



儀禮經傳通解續

喪服圖

十六

1022
11





儀禮喪服圖式目錄

此係喪禮外一卷上編
次通解續卷第十六

五服圖

本宗服圖

為人後者為其本宗服圖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本宗服圖

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服圖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大夫降服或不降服圖

丈夫婦人為大宗服圖

已為母黨服圖

母黨為已服圖

姑姊妹女子子之子及內外兄弟相報服圖

妻為夫黨服圖

已為妻黨服圖

妻黨為已服圖

臣為君服圖

臣從君服圖

君為臣服圖

妾為君及其黨服圖

公士大夫為妾服圖

五服義例

五服升數

降正義服例

從名降報加生服例

五服式

始歿變服圖

將小斂變服圖

髻髮免髻圖

髻髮免髻之節附

襲經帶笏通圖

男子成服笏通圖

冠衰裳制附

婦人成服笏通圖

杖

喪車制圖

奔喪變服圖

並有喪變服圖

弔服圖

啓葬及哭虞卒哭變服圖

男子卒哭受服旁通圖

婦人卒哭受服旁通圖

練變服受服圖

大祥服圖

禫服圖

五服沿革

三年之喪

本宗服

夫黨服

母黨服

女子子適人為本宗服

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服

降服

	高母 齊衰三月	會祖母 齊衰三月	祖母 齊衰不杖期	母 父卒齊衰三年父在杖期	婦 適大功 庶小功	孫婦 適小功 庶總	曾祖母 無服 玄孫婦
族祖母 總	從祖母 小功報	世叔母 齊衰不杖期	昆弟婦 齊衰杖期	婦 適大功 庶小功	兄弟之孫婦 總 報	兄弟曾孫婦	
族母 總	從祖母 小功報	從昆弟妻 從昆弟之婦 總	昆弟之婦 大功	兄弟之孫婦 總 報	兄弟曾孫婦		
族母 總	從祖母 小功報	從昆弟妻 從昆弟之婦 總	昆弟之婦 大功	兄弟之孫婦 總 報	兄弟曾孫婦		
族母 總	從祖母 小功報	從昆弟妻 從昆弟之婦 總	昆弟之婦 大功	兄弟之孫婦 總 報	兄弟曾孫婦		

姑姊妹女子在室

服並與男子同嫁反者亦同適人無主者亦同

制服輕重之義

詳見喪服傳及喪服義

據至親以期斷父母加隆三年祖父母以尊加期以次減之應會祖父母大功高祖父母小功而俱齊衰三月者喪服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也○子服父母三年故父母服子期若正適傳重則三年父服子期故祖服孫大功若傳重亦三年○孫既大功則會孫亦小功但會孫服會祖齊衰三月故會祖報亦三月也○孫亦總○婦從夫服舅姑期故舅姑從子而服適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世叔父者父之兄弟若據祖期則世叔父母宜九月而世叔父是父一體故加至期從世叔父母宜九月而世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祖父又疏一等族又疏故總○祖父加至期祖父之兄弟繼稱祖故總○會祖若據期斷是以五月族祖父又疏一等祖姑贈既疏一等故總○兄弟期以次疏一等故從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兄弟之妻無服以母道婦道推之謂其無屬也○父為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今亦期者兄弟之子猶子也

從父昆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故報亦小功也。祖為孫大功以次疏一等故昆弟之孫小功報從父昆弟之孫總。曾祖為曾孫三月兄弟會孫以無尊降之故亦總。曾孫婦兄弟之孫與夫之諸叔父母報總。先師朱文公曰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其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三小功四總麻

今案從祖祖父者祖之昆弟也其子謂從祖父又其子謂從祖昆弟又其子謂從祖昆弟之子凡四世上三世以祖父已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小功名為三小功下一世以子旁殺之義推之當服總此三小功一總與已同出曾祖。族曾祖父者曾祖父之兄弟也其子謂族祖父又其子謂族父又其子謂族昆弟凡四世以曾祖祖父已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總麻名為四總麻此即禮記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四世皆名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故以族言之此四總麻與已同出高祖為四世旁推亦四世四世既有限則高祖有服明矣。沈存中云高祖齊衰三月不特四世祖為然凡逮

事皆當服齊衰三月高祖蓋通稱耳

五世六世

大傳曰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云五世謂共承高祖之父者也言服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六世謂共承高祖之祖不復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注云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

本宗服之變者

祖 父卒為祖後者服斬

祖母

祖父卒為祖母後者三年。祖父母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亡亦為祖母三年。祖父在而祖母卒其限如父在為母杖期。

君母繼母慈母服皆與母服同。繼母嫁杖期。報先師朱文公曰本生繼母蓋以名。先師朱文公曰本生繼母蓋以名服如伯叔。

父之妻於已有何撫育之恩但其夫屬乎父道則妻皆母道況本生之父所再娶之妻乎○又曰儀禮事事都載在裏面其間曲折難行處他都有个措置得恰好因舉一項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傳曰何以期貴終也嘗為母子貴終其恩此為繼母服之義

庶子為其母

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既葬除之君卒庶子為其母大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其母三年○士在庶子為母杖期父卒為母三年○以上公子及大夫士之庶子不承後者如此若承後則皆總案總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是也

出妻之子為母

出妻之子為母杖期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

庶母

士為庶母總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先師朱文公曰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歿則為之服總麻三月此其名分固有所繫初不當論其年齒之長少然其為禮之隆殺則又當聽從尊長之命非子弟所得而專

也

三母 子師 慈母 保母

國君有三母無服天子諸侯之子同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亦得立三母小功章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疏云三母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大夫之子有食母所謂慈母是也此慈母與斬衰章慈母知母義異

乳母

大夫之子有食母謂之慈母若慈母有疾病或歿則使此賤者代之養子為乳母其服總

妻

大夫之適子為妻不杖期○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大夫之適子父沒為妻杖期○大夫之庶子為妻杖期○公子為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縗緣既葬除之

子

父為長子三年疏云其不得三年者有四種一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

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

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

有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

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

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

為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不必然

也父為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

先師朱文公答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

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

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存賜氏

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可

謂宗法廢而眾子

皆得為父後乎

女子子在室父卒為母三年

問內則云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

十二而嫁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

鄭氏注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父服未闋即

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

十三也答曰內則之說亦大槩言之耳少遲

不過一年二十四而嫁亦未為晚也

答曰清本
作季字曰

為殤服

叔父姑昆弟姊妹子女子子昆弟之子女子子

適孫凡十一種人並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庶

孫從父昆弟三種人長中殤小功下殤總從祖

父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四種人長殤總

伊川先生曰無服之殤更不祭下殤之祭父

母主之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兄弟主之終

兄弟之身上殤之祭兄弟之子主之終兄弟

之子之身若成人而無後者兄弟之孫主之

亦終其身凡此

皆以義起也

為殤後者

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注云言為後者據承之

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疏云為

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族人為後大宗

而不得後此殤子為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

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來為後殤者之人不

以殤者之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注言

據承之者既不與殤為子則不應云為後今言

為後是據已承

其處為言也

			高祖母
		族曾祖母	曾祖母
	族祖母	從祖母	祖母
	族母	從祖母	母
族昆弟之妻	從祖母之妻從祖母之婦	從父昆弟之婦從父昆弟之孫婦	妻 <small>去為人後 舅姑大功</small> 婦
		昆弟之婦 昆弟之子婦 昆弟之孫婦 昆弟之曾孫婦	孫婦
			曾孫婦
			玄孫婦

案本經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又案大
 功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疏云於本宗餘親皆降
 一等其見於經及傳注者父母舅姑昆弟姑
 姊妹及昆弟之殤而已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有問安常習故是如何○先師朱文公曰云云
 如親生父母子合當安之到得立為伯叔父後
 疑於伯叔父有不安者這也是理合當如此然
 而自古却有大宗無子則小宗之子為之後這
 道理又却重只得安於伯叔父母而不可安於
 所生父母喪服則為所後父母服三年所生父
 母只齊衰不杖期○有問濮議曰歐公說不是
 韓公會公亮和之温公王珪議是范鎮呂誨范
 純仁呂大防皆彈歐公但温公又於濮安懿王
 邊禮數太薄須於中自有斟酌可也歐公之說
 斷然不可且如今有人為人後者一日所後之
 父與所生之父相對坐其子來喚所後父為父
 終不成又喚所生父為父這自是道理不如此
 試坐○仁宗於此亦坐濮王於此英宗過焉終
 不成都喚兩人為父只緣眾人道是成後為鬼
 神不可考胡亂呼都不妨都不思道理不可如
 此先時○仁宗有詔云朕皇兄濮安懿王之子
 猶朕之子也此甚分明當時只以此為據足矣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本宗服圖

詳見喪服

妾為私親服附

案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期又記云妾為私兄弟如邦人然則其服與女子適人者同矣

從祖兄弟
總報

從祖姑
從父兄弟
小功
從父兄弟之子

從祖父母
從祖姑
從父兄弟
小功
從父兄弟之子

從祖父母
從祖姑
從父兄弟
小功
從父兄弟之子

從祖父母
從祖姑
從父兄弟
小功
從父兄弟之子

曾祖父

齊衰
三月

祖父母

齊衰不
杖期

父母

齊衰不
杖期

女子適人者

從祖父母
從祖姑
從父兄弟
小功
從父兄弟之子

從祖父母
從祖姑
從父兄弟
小功
從父兄弟之子

從祖父母
從祖姑
從父兄弟
小功
從父兄弟之子

從祖父母
從祖姑
從父兄弟
小功
從父兄弟之子

從祖父母
從祖姑
從父兄弟
小功
從父兄弟之子

曾祖母

齊衰
三月

祖母

齊衰不
杖期

母

齊衰不
杖期

女子適人者

從祖父母
從祖姑
從父兄弟
小功
從父兄弟之子

從祖父母
從祖姑
從父兄弟
小功
從父兄弟之子

從祖父母
從祖姑
從父兄弟
小功
從父兄弟之子

從祖父母
從祖姑
從父兄弟
小功
從父兄弟之子

從祖父母
從祖姑
從父兄弟
小功
從父兄弟之子

從祖祖母

世叔母
大功

從父兄弟之妻
小功

媵之妻

從祖母

從父兄弟之妻

媵之妻

	曾祖父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三月	從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從祖祖母	從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從祖姑 齊衰不杖期	從祖兄弟 總報	從祖姊妹 總報	從祖兄弟之子 大功報 長中殤小功 下殤總	從祖兄弟之孫
	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祖母 齊衰不杖期	父母 齊衰不杖期	世叔母 大功	從父兄弟 齊衰不杖期	從父兄弟 齊衰不杖期	從父兄弟 齊衰不杖期	從父兄弟 齊衰不杖期	從父兄弟 齊衰不杖期	從父兄弟 齊衰不杖期
	女子適人者	女子適人者	女子適人者	從父兄弟之妻 小功	從父兄弟之妻 小功	從父兄弟之妻 小功	從父兄弟之妻 小功	從父兄弟之妻 小功	從父兄弟之妻 小功	從父兄弟之妻 小功
	媵之妻	媵之妻	媵之妻	媵之妻	媵之妻	媵之妻	媵之妻	媵之妻	媵之妻	媵之妻

喪服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疏云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夫遣歸值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之節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喪而為夫所出今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服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反命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疏云為本親降一等是其常

已為姊妹女子
女孫適人者服圖

歸孫為祖父之姊妹也 父之姑 總	從祖姑 總報	從祖姊妹 總報	
姑 大功	從父姊妹 小功	從父兄弟之女	
姊妹 大功	兄弟之妾 大功	兄弟之女孫	
祖行	已	女子 大功	女孫 小功
父行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不杖期傳
曰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註曰無主後者人
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天子諸侯正統笏期服圖

詳見喪服及補服

天子諸侯絕笏期 尊同則不降正統 之期不降於衆子 絕而無服	世叔父 無服	君為姑嫁元弟俱作君為女子 於國君者諸侯服不杖期 君者大功
姑 無服	兄弟 無服	
姊妹 無服	衆子 無服	君為姊妹君為昆弟 嫁於國君女子子嫁 者大功於國君者 大功

高祖父	會祖父	祖父	父	子	孫	曾孫	總	玄孫	總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期	齊衰三年	長子斬衰適子長殤大功	適孫齊衰期	曾孫	總	玄孫	總
高祖母	會祖母	祖母	母	婦	孫婦	曾孫婦	玄孫婦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期	齊衰三年	適大功	少功				
已									
有適子者無適孫									
適曾孫期 適玄孫期									

案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
 母長子君服斬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注云此
 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
 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曰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
 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則羣臣
 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趙
 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
 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
 祖後者二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
 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
 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
 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又案司服
 凡凶事服弁服注云其服斬衰齊衰疏云天子諸
 侯絕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云齊衰其正服
 大功亦似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婦注云適子之婦
 傳曰何以大功也如是則為適孫之婦又當小功今
 注云云斬衰齊衰以其正服齊衰是不降之首然
 則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
 孫則皆齊衰有適子者無適孫適孫婦亦如之然則
 王禮亦適子成有適孫適孫成有適曾孫向下皆

然也又案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也先師朱文公因言孫為祖承重項在朝檢此條不見後歸家檢儀禮疏說得甚詳正與今日之事一殷乃知書多看不辨舊來有明經科便有人去讀這般書注疏都讀過自王介甫新經出廢明經學究科人更不讀書卒有禮文之變更無人曉得為害不細

大夫降服或不降圖

<p>從父昆弟</p> <p>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相為服大功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小功</p>	<p>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為士者大功</p> <p>大夫為昆弟為士者大功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不杖期</p>	<p>世父母</p> <p>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姑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不杖期報</p>	<p>昆弟</p> <p>大夫之子為昆弟姊妹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不杖期報</p>	<p>昆弟之子</p> <p>大夫之子為昆弟之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不杖期報</p>
--	---	---	--	--

儀禮經傳通解

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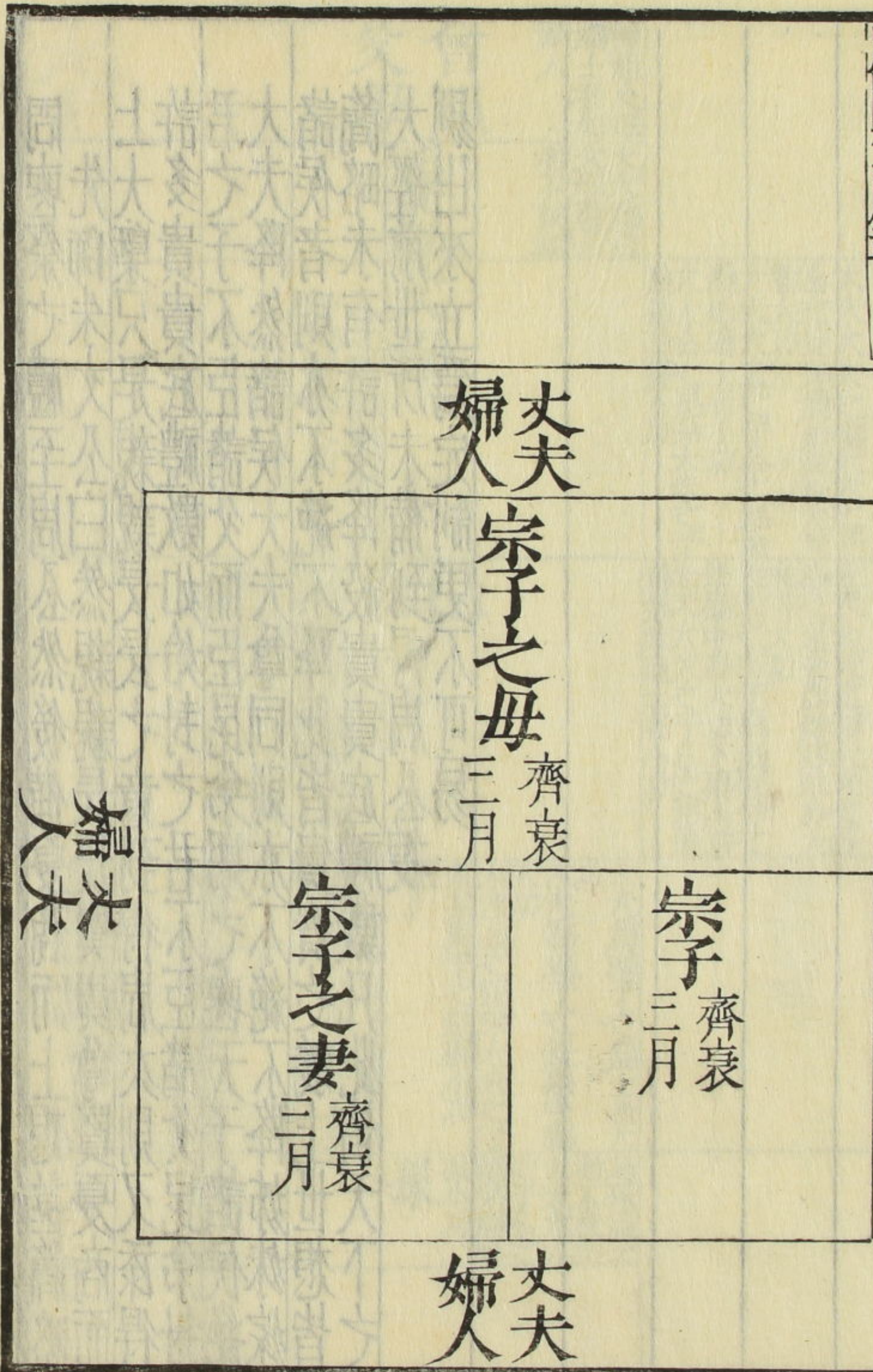
十三

<p>曾祖父母 大夫為祖 為士者如父母為士 寮人者不杖期</p>	<p>姑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 公之昆弟為姑嫁於大夫 者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 為姑適士者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 為姑長殤小功</p>	<p>姊妹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 公之昆弟為姊妹嫁於大 夫者大功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 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 為姊妹適士者小功</p>	<p>女子子 大夫為庶子之為士者大 功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 為其庶子之長殤小功 孫小功</p>	<p>曾祖 父母</p>	<p>視母父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 子為其母大功</p>	<p>己妻 大夫之適子為妻不杖期 世子為妻不杖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 為其妻大功</p>	<p>子 大夫之子為子女子子無 主者為大夫命婦者不杖 期</p>	<p>女子子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 公之昆弟為女子子嫁於 大夫者大功適士者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 為女子子之長殤小功</p>
--	---	--	--	--------------	----------------------------------	---	--	--

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略
先師朱文公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尊賢賢夏商而
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
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
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
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
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
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
大經前代所未備到得周公搜
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丈夫婦人為大宗
詳見齊衰
 二月章

丈夫
 婦人



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
 如邦人注云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
 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
 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
 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
 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
 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
 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疏云自大功親
 以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
 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罔大功小
 功總麻皆齊衰三月既葬受
 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衰也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疏云宗子母年
 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

已為母黨服圖

詳見喪服

君母之父母小功	外祖 父母 小功	君母之父母小功	君母之昆弟從服總
母之君母小功	母	君母之姊妹小功	舅
從母 小功報 長殤總報	己	從母之子 總	舅之子 總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為慈母之父無服○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却未宋
清本梓
知

先師朱文公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為大功姊妹之身却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又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族會祖父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兄弟皆由母而推之也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一妻之父母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母黨為已服圖

詳見喪服

外祖 父母		舅
母	從母	舅之子
已 外祖為外孫總 舅報甥總 從母報姊妹之男女 小功	從母之子	舅之子

女子
子宋本清
本共作女
子子之子

姑姊妹之子女子及內外兄弟相報服備見前圖

女子子之子服總即外祖父母為外孫是也○姊妹之子服細即舅報甥是也○姑之子服總即舅之子報姑之子是也○舅之子內兄弟也姑之子外兄弟也伊川先生曰報服若姑之子為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服只是推得一重若為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為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却為既與姑之子為服姑之子須當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

已為妻黨服圖

案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妻父
總

妻母
總

己

妻

妻黨為已服圖

妻父
為壻總

妻母
為壻總

己

妻

無服為位哭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雖無服猶弔服加麻祖免為位哭也○詳見補服弔服加

麻○妻之昆弟為父後者亦哭之適室以其子為主

祖免哭踊親者主之夫入門右北面辟正主使人立

于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狎相習知者父在哭於妻

之室不以私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疏曰此一節論

適室正寢也禮女子適人者為昆弟為父後者不降

以其正故也故姊妹之夫為之哭於適室之中庭也

子為主者子已子也甥服舅總故命已子為主受弔

拜賓也祖免哭踊者冠尊不居肉祖上必先免故凡

哭哀則踊踊必先祖祖必先免故祖哭踊也夫入門

右者夫謂此子之父即哭妻之兄弟者言夫者據

妻之為喪也子既為主位在東階之下西嚮父入門

右近南而北嚮哭也鄭注知此北面者鄭推子既為

主在阼階下西嚮父不為主若又西嚮便似二主故

入門右而北面示辟為主之處也鄭所以知父必北

面者曾子問云衛靈公弔季康子魯哀公為主康子

立於門右北面辟主人之位也父在哭於妻之室者

若父在則適室由父故但於妻室之前哭之亦子為

主使人立於門外也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者案奔

喪禮妻之黨哭諸寢此哭於適室及異室者寢是大

名雖適室及妻室異室總皆曰寢此云子哭踊上文

申祥之哭言思婦人倡踊知○曾子曰小功不為位

也者是委巷之禮也譏之也位謂以親戚叙列哭也

音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善之也禮婦人倡踊有服者

小功倡先也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說者曰言思子

之昆弟亦無服過此以往獨哭不為位檀弓

勉齊先生嘗曰此兩條是一類事皆是無服為位

而哭又有婦人倡踊與子為主一節與其它條不

甚相類合附何處擬議未定者久之今不幸梁木

於此

卷一六

三

儀禮經傳通解讀

臣為君服圖

天子王后

諸侯夫人

公卿大夫

士

諸侯為天子斬衰

卿大夫士為諸侯斬衰

貴臣為公卿大夫斬衰

諸侯之夫人為天子期

大夫之妻為諸侯期

傳曰室老士貴臣也稱故僕隸等為其喪事

服問云夫人如外宗

雜記云外宗為君夫

其餘皆眾臣也注云服加麻

之為君也

人猶內宗也

室老家相也士邑宰

天子之女嫁於諸侯為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

也

父斬衰為母齊衰

父斬衰為母齊衰

眾臣為公卿大夫布帶

公卿大夫士為天子斬衰

與諸侯為兄弟雖在異

繩屨斬衰疏曰言厭

公卿大夫之妻為天子期

國服斬衰

於天子諸侯故降其

與諸侯五屬之親皆服

斬衰

眾臣而布帶繩屨二

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

服斬衰

事其餘服杖冠紼則

如士服斬衰

三月

如常也

卿大夫適子為天子亦大夫適子為君齊衰

齊衰三月

如士服斬衰

齊衰三月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大夫待放未去者為舊君

齊衰三月

衰衰

齊衰三月

麻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大夫在外待放已去者其

注天子圻內之民為

妻長子為舊國君齊衰

天子亦如之

三月

麻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麻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人兼府史胥徒在官者

言也

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

違大夫之諸侯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

世子不為天子服

天子圻外之民不服

大夫不接見天子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凡內宗外宗皆據有爵者

內宗有二

周禮內女之有爵者謂同姓之女是一也
雜記云君之五屬之內女是二也

外宗有三

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
君之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是二也諸侯外
宗之婦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是三也○案
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疏云此文外宗是諸侯
外宗之婦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
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
○又案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云外宗謂
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
疏云此外宗與前章外宗為君別也

臣從君服圖

君之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詳見正統服圖

君之父母

齊衰不杖期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母齊衰三月

小君

齊衰不杖期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如上服期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為王后亦然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妻齊衰三月

世子

齊衰不杖期

大夫之適子為太子如上服期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為太子亦然

為王后齊衰期

諸侯公卿大夫同卿士大夫為小君期內宗外宗為夫人期

儀禮經傳通解

卷十六

二十一

先師朱文公曰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
 間只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巧至於情文
 極細密極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只
 看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經而
 踊今日之事至於成生之際慈然不相關不啻如
 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 祖宗時於舊執政亦
 嘗親臨自渡江以來一向廢此只秦檜之成 高
 宗臨之後來不復舉云云○有言 本朝於大臣
 之喪待之甚厚因舉哲宗哀臨温公事先師朱文
 公曰温公固是如此至於嘗為執政已告老而成
 祖宗亦必為之親臨罷樂看古禮君於大夫小
 斂往焉大夫斂往焉於士既殯往焉何其誠愛之至
 今乃愬然古之君臣所以事
 事做得成緣是親愛一體

公族有死罪則磔于甸人公素服不舉如其倫之喪無服

妾服圖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君服見妻為夫黨圖

<p>君 <small>妾為君 斬衰</small></p>	<p>女君 <small>妾為女君 不杖期</small></p>
<p><small>為君之長子三年與女君同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期 自為其子期妾不得 體君為其子得遂也</small></p>	<p>君之子 <small>為君之庶子適士者小功 出降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 降其庶子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長殤小功 傷降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小功</small></p>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公士大夫士為妾服圖

公卿大夫為貴妾總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

女君於妾無服
天子諸侯於妾無服

五服義例

五服衰冠升數

斬衰三年	正服衰 三升	冠 六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六升	冠 七升
義服衰 有杖	冠 六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六升	冠 七升	
齊衰三年 齊衰期 齊衰不杖	降服衰 四升	冠 七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七升	冠 八升
正服衰 五升	冠 八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八升	冠 九升	
義服衰 六升	冠 九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九升	冠 十升	
齊衰三月	義服衰 六升	冠 九升	無受	
大功九月	傷降服衰 七升	冠 十升	無受	
成人降服衰 杖	冠 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十升	冠 十一升	
自斬衰至大功降服	凡八條冠皆校衰 三等			
正服衰 八升	冠 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十升	冠 十一升	
義服衰 九升	冠 十一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十一升	冠 十二升	
已上二條冠皆校衰 二等				
總衰裳 舄 半	冠 八升	既葬除之		
小功五月				

傷降服衰十升冠升同 無受

成人降服衰升冠升同 卽葛五月無受

正服衰升一冠升同 卽葛五月無受

義服衰升二冠升同 卽葛五月無受

總麻三月

降正義同衰掛黻料 冠升同 無受

已上衰冠升數并受服出本經記賈氏疏詳見喪服制度衰裳條又有既練受服見練變服受服圖

降正義服例

斬衰三年

正服衰二年

父

父為長子

為人後者

妻為夫

妾為君

女子子在室為父

女嫁及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傳父卒然後為祖父後者服斬

義服衰二年有半

諸侯為天子

君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齊衰三年

降服衰四年

父卒為母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記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正服 衰五升

母為長子

妾為君之長子

齊衰杖期

正服 衰五升

父在為母 案父在為母乃降齊衰三年而為杖

妻

出妻之子為母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齊衰不杖期

降服 衰四升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正服 衰五升

祖父母

世父母叔父母

大夫之適子為妻不降

昆弟

眾子

昆弟之子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不降

適孫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不降

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姊妹報不降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女子子為祖父母不降

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姊妹

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不

降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不降

義服 衰六升

為夫之君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妾為女君

婦為舅姑

繼父同居者

夫之昆弟之子

齊衰三月

義服 衰六升

寄公為所寓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為舊君君之母妻

庶人為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繼父不同居者

會祖父母
大夫為宗子

舊君

會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不降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會祖父母不降

大功無受者

降服衰七升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義服衰九升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大功九月

降服衰七升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

大夫為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正服衰八升

從父昆弟

庶孫

適婦不降

姪丈夫婦人報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皆為其從父昆弟之

為大夫者不降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

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有出降無尊降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有出降無尊降

義服衰九升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總衰裳

義服衰四升半

義服衰四升半

傷小功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降服衰十升

叔父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長殤

昆弟之女子子子之下殤

姪庶孫大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姊妹

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義服衰十二升

夫之叔父之長殤

夫之昆弟之女子子子之下殤

小功五月

降服衰十升

從父姊妹

孫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正服衰十一升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昆弟

外祖父母

從母丈夫婦人報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義服衰十二升

夫之姑姊妹媵姒婦報

總麻三月

降服衰十五升抽其半

庶孫之中殤注云中當作下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從母之長殤報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正服 衰升數與降服同

族會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庶孫之婦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外孫

從祖昆弟之子

會孫

父之姑

從母昆弟

甥

妻之父母

婿

姑之子

舅

舅之子

君母之昆弟

義服 衰升數與降服同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士為庶母
貴臣貴妾

乳母

夫之諸祖父母報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案儀禮經傳嘗論降服而無正服義服之文
惟疏家之說謂服有降有正有義三等子為
父臣為君妻為夫之等是正斬諸侯為天子
妾為君之等是義斬姑姊妹出適之等為降
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後之言禮者皆宗之
則其說有不可廢者惟疏衰三年與不杖二
章其說不同案疏衰期傳疏曰降服齊衰四
升正服齊衰五升義服齊衰六升又案喪服
記斬衰三升疏曰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
義服六升又曰降服四升此據父卒為母齊
衰三年而言者夫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而謂
之降服者以子為父母恩愛本同今為父斬
衰三升為母齊衰四升是為父厭降斬衰三
升而為齊衰四升也亦如殤大功小功章有
降有正有義而降服最重蓋以殤故降齊衰
而為大功或降大功而為小功也又案不杖
章疏曰此章有降有正有義夫不杖章所以

有降服者謂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之類皆是降斬衰齊衰三年而為不杖期也此義亦甚明白無可疑者故今據此義例開具在前又案疏家於喪服篇首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為序其說又曰三年齊衰但有正而無降義則與疏衰期傳喪服記疏文不同又謂不杖章有正有義二等亦與不杖章疏文不同其說自相抵牾此不可曉當考

降正義服之中其取義又有不同者有從服有報服有加服有名服又有生服

從服

婦為舅姑不杖期 妻從夫而服

為夫之君不杖期 妻從夫而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不杖期 臣從君而服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大功 妻從夫而服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 妾從女君而服

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 子從母而服

妻之父母緦 夫從妻而服

舅緦 子從母而服

報服

君母之昆弟緦 子從母而服 詳見母黨服圖

繼母嫁從為之服 報杖期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不杖期

昆弟之子不杖期 世叔父報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不杖期

夫之昆弟之子不杖期 世叔母報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

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不杖

期唯子不報
姪丈夫婦人報大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小功

從母丈夫婦人報小功

夫之姑姊妹姪婦報小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總

從母之長殤報總

夫之諸祖父母報總

甥總舅報

壻總妻之父母報

姑之子總舅之子報

名服

世母叔母不杖期以母名服

士為庶母總以母名服

乳母總以母名服

從母昆弟總以母名服

加服

為外祖父母小功以諱加也外親之服不過總

從母丈夫婦人報小功以名加也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小功加慈已

生服

夫之姪婦報小功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總以母名服

案蜀譙周曰若不本夫為倫唯取同室而已

則親姪與堂姪不應有殊婦人於夫之

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

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總

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

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

始成變服旁通圖

詳見變除

本篇崔氏及漢戴德說

案問喪三親始成并纚注云親謂父母也則是斬衰與齊衰同但男子去并纚婦人去并纚耳案儀禮注但有斬衰齊衰之別則為母改服無異旁親今從問喪注

齊衰旁親以下	婦人	斬衰齊衰男子	始成孝子先夫冠	并纚	總	衣	履
士喪注去并而纚	問喪注則為母同	唯謂并纚二百乃去之問喪注疏	十五升白布 澣衣扱上衽	士喪注骨并而纚	縞總	澣衣扱上衽 澣衣同男 子不扱衽	無履而徒跣
問喪疏云并謂骨并○長短之制未詳						白布澣衣 <small>崔氏變除</small>	吉履無絢 <small>崔</small>
						白布澣衣 <small>崔</small>	吉履無絢 <small>崔</small>

并



問喪疏云并謂骨并○長短之制未詳

纚



問喪疏云纚謂韜髮之繪言親始成孝子先夫冠唯留并纚也○古者男子婦人吉時皆有并纚○曲禮注云古人垂髮以纚韜之○士冠禮云緇纚廣終幅長六尺會子問疏云縞白絹也總束髮也長八寸○案此雖是女在塗聞舅姑喪改服之總疏引士喪禮釋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其制蓋通用歟

縞總



案周禮屨皆有絢○儀禮疏絢者屨頭

屨絢

飾也喪無飾故無絢○詳見成服屨條

案崔氏云始成加素冠於并纚之上始成去冠惟留并纚不應遽加素冠於并纚之上案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疏云將小斂去并纚著素冠視斂訖投冠而括髮當以喪服小記之疏為止

將小斂變服圖

環經 雜記云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注云環經一殷所謂纏經也。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疏云親始成去冠今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此環經也。知以一殷而纏者若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經是周回纏繞之名。又鄭注弁師云環經者大如繩之麻經纏而不糾。

○今案總經之大見襲經帶圖

素爵弁

案雜記注大夫以上素爵弁疏大夫以上素爵弁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以大夫與

他殯尚弁經則其于弁經明矣。諸侯以上尊固宜弁經。○今案司服凡事弁經服疏云爵弁之形以木為體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三十升布染為爵頭色赤多黑少今為弁經之弁其體亦然但不同爵色之布而用素為之故云如爵弁而素。

素委貌

案雜記注云素委貌疏云知士素委貌者武叔投冠冠括髮諸侯之大夫當天子之士也。○

案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注云玄冠委貌也。玄者冠與服同色身著玄端則首著玄冠凡服玄端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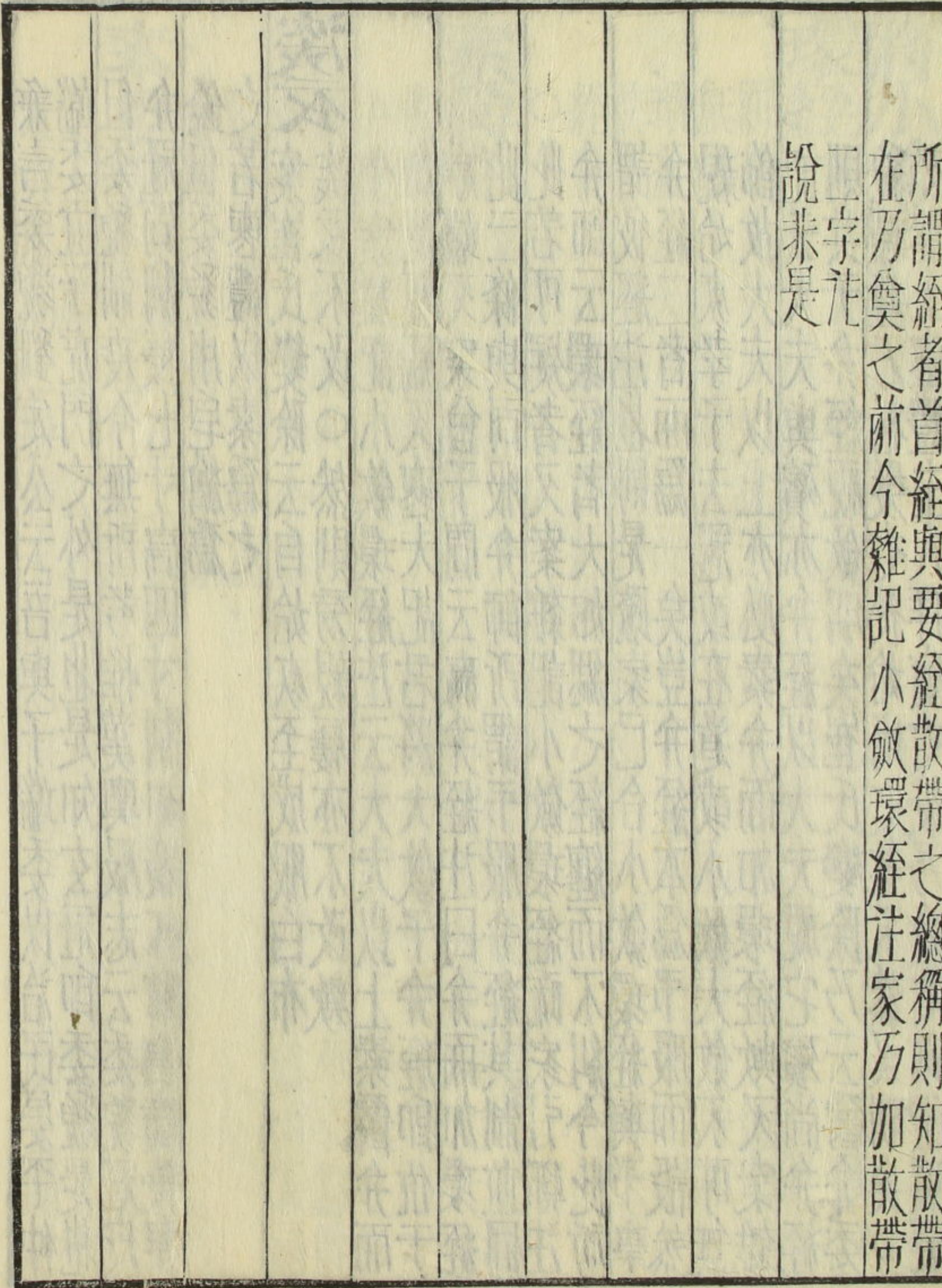
兼言委貌劉定公云吾與子端委以治民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門之外是也。是知玄冠即委貌是也。但委貌制度今無所考。惟漢輿服志云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但委貌用皂繪為之若喪禮以素為之。

淡衣

案崔氏變除云自始成至成服白布淡衣不改。○然則旁親屨亦不改歟。

今案雜記小斂環經注云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又喪大記君將大斂于弁經即位于序端。又案會子問云麻弁經注曰弁而加環經此二條與司服弁師所謂弔服弁經其制並同。此若可疑者。又案雜記小斂環經疏家引鄭注弁師云環經者大如繩之經纏而不糾。今此所謂彼經注也。則是疏家已合小斂環經與弔事弁經二者而為一矣。豈弁經本為弔服而設然親始成孝子去冠或在道或小斂大斂不可無飾。故大夫以上亦必素弁而加環經歟。又案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以大夫視它殯尚弁經則其子弁經視斂明矣。崔氏變除乃云爵弁委貌環經乃括髮之後始用之。其不然又明矣。○又案士喪禮主人拜賓之後乃奠之前云襲經

所謂經者首經與要經散帶之總稱則知散帶在乃奠之前今雜記小斂環經注家乃加散帶二字注說未是



髻髮免髻圖

髻髮

士喪禮云主人髻髮祖注云始成將斬衰者雞斯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髻髮者去弁纓而紒用麻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却繞紒也今文髻作括○今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疏云為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至尸出堂子拜賓事之時猶與為父不異唯為父則括髮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則襲經帶乃奠則已著布免矣此為母與父異者也

免

士喪禮云主人免注云始成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將祖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用布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亦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却繞紒也○案此經文唯言衆主人而賈氏士喪記疏云齊衰以下至

髮

士喪禮云婦人髮于室注云始成將斬衰婦人去弁而纓將齊衰婦人骨弁而纓今至小斂盡去弁纓而露紒也髮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纓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

頭者疏云將斬衰婦人去并纒而麻髮將齊衰婦人去骨并與纒而布髮也。○其大功以下之髮案賈氏疏則自齊衰以下至總皆布髮

右括髮免髮乃小斂至大斂未成服之制又有變禮括髮免髮者奔喪是也。有啓殯見棺柩變同小斂之時者既夕禮丈夫髮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三節而免之用為尤廣蓋喪禮未成服以前莫重於祖括髮檀弓曰祖括髮去飾之甚也括髮以麻免以布又曰免不冠者之所服則免之禮稍殺於祖括髮也是故小斂為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為母則即位之後不括髮而為免小斂有括髮有免及啓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以至卒哭不惟此也自斬至總皆有免五世無服者亦祖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它邦亦祖免君弔雖不當免時必免是免之用為尤廣也故今析括髮免髮為二條而逐條開具所用之節于

括髮之節

小斂主人括髮祖括髮禮大斂注紼而結髮免奔喪括髮詳見奔喪變服圖

免之節

為父小斂馮尸衆主人免

為母小斂主人即位而免為父括髮

啓殯至卒哭免詳見啓殯及哭虞卒哭變服圖

喪服小記曰諸侯弔雖已葬主人必免疏云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為重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服免也小功以下為輕輕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免以尊重人君故也。○又曰君弔雖不當免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已上君弔免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它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禮檀弓不崇禭於

奔喪免詳見奔喪變服圖

童子當室免此本不當免而免

五世祖免

鬢之節

朋友在它邦祖免已上五服之外祖免

小斂鬢

啓殯鬢詳見啓殯及哭虞卒哭變服圖

奔喪鬢詳見奔喪變服圖

司馬公書儀曰括髮先用麻繩撮髻又以布為頭帶齊衰以下皆免裂布或縫絹廣寸婦人髻亦細麻為繩齊衰以下亦用布絹皆如慘頭之制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遮髻如著慘頭也○先師朱文公曰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髻皆如著慘頭然慘頭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却繞髻也免或讀如字謂去冠○藍田呂氏曰免以布為卷憤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髻於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著此缺項而后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項獨存因謂之免者免以其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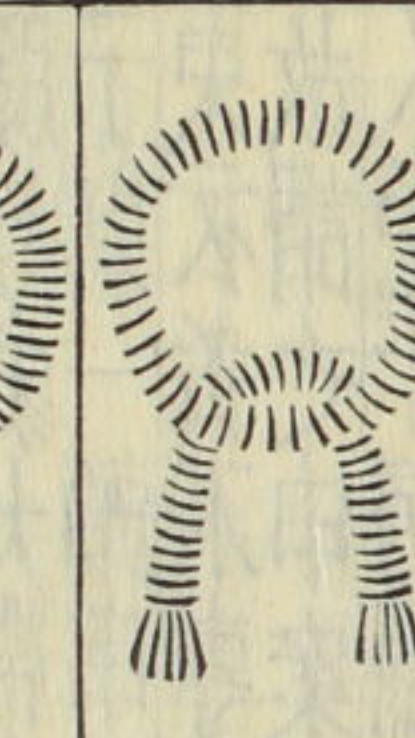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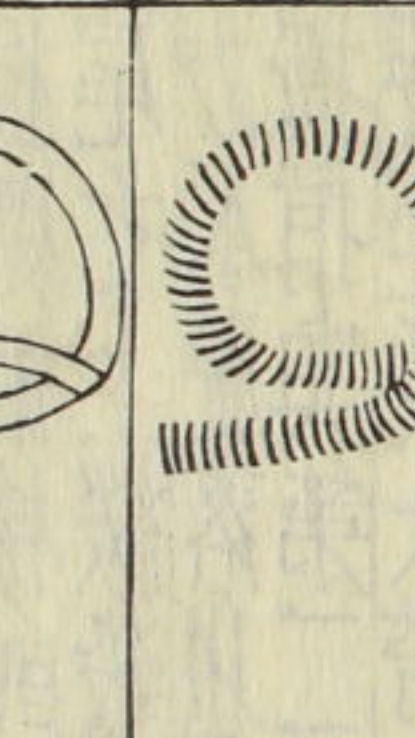


喪經清本
作襲經

喪經帶旁通圖

儀禮注疏所論經帶寸分之數甚密而難用約法甚疎而易見今圖只用約法後成服受服圖准此

斬衰男子	首經	要經 <small>象大帶者</small>	絞帶 <small>象革帶者</small>
齊衰男子	同前	同前	同前
<p>以牡麻為之圍七寸二分右本在上雖齊衰三年亦同</p>	<p>以苴麻為之圍九寸不苴麻為之圍七寸二分散垂至三日絞之惟年五十不散垂亦苴麻為之但初即絞之仍結其本不散垂</p>	<p>亦苴麻為之圍五寸七分有奇散垂</p>	<p>布為之降齊衰布七升正齊衰八升義齊衰及三月皆九升</p>

婦人	同前	牡麻為之圍 <small>同前</small> 但即結本耳	同前
大功男子	以牡麻為之圍五寸七分有奇右本在上	牡麻為之圍四寸六分有奇散垂	布為之降大功布十升正大功十升義大功十一升
婦人	同前	牡麻及圍同前但結本耳大功以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為殤小功帶不絕本	同前
小功男子婦人同	正服義服以牡麻為之唯殤服以澡治苧垢之麻為之圍皆四寸六分有奇	正服義服牡麻殤服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圍二寸五分有奇並不散垂	布為之降小功布十升正小功十一升義小功十二升
緦麻男子婦人同	澡麻為之圍二寸五分有奇	澡麻為之圍二寸八分有奇	布為之十五升抽其半

斬衰首經左本有繩纓	下本在左	男子婦人用之	
齊衰以下首經右本大功以上有繩纓小功以下無繩	右本在上	男子婦人皆用之	
大功以上要經散垂		斬衰至大功男子皆散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五十不散垂○婦人之帶牡麻結本不散垂	
小功以下要經結本		蓋初而絞之不待成服絞垂也	
斬衰麻絞帶		男子婦人用之	疏云婦人亦有苴經繩絞帶以備喪禮
齊衰以下布絞帶		男子婦人皆用之	

儀禮經傳通解續

卷十六

三十一

先師朱文公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
 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
 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
 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
 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問經帶之制曰首經大
 一益只是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
 小於腰經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
 一頭有強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又曰革帶
 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由束之
 耳申重也故謂之申案士喪禮小斂馮尸主人括
 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髮于室又士喪記曰既
 馮尸主人絞帶衆主人布帶喪大記曰婦人髮帶
 麻于房中以此觀之則知小斂馮尸之後括髮免
 髮之時主人已絞帶衆主人已布帶婦人已帶麻
 特主人未襲經爾藍田呂氏曰婦人不俟男子襲
 經亦先帶麻者以其無絞帶布帶且質略少變故
 因髮而襲經也但喪服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
 絞帶布帶以備喪禮呂氏云無絞帶布帶當考

男子成服旁通圖 冠衰裳制附

不杖期	杖期	三年	齊衰	義服	斬衰	冠	首經	衰	裳	要經	絞帶	杖	屨	
<small>降七升正八升義九升制同</small>	<small>制並同前惟用布八升</small>	<small>前</small>	<small>降服冠用布七升正服布八升以布為武垂下為纓布用灰銀治之○餘並同</small>	<small>降服冠用布七升正服布八升以布為武垂下為纓布用灰銀治之○餘並同</small>	<small>冠用布六分○通肩此首經即牽尸表布升○外制幅○不布同上○取初所著此直麻絞首經之竹管屨草為桌麻繩為武垂下為干堂時襲經帶所縛○前有衰○後有負內制幅○散垂者而帶即襲經為之○長之○外納纓○辟積之縫宜用者已見前圖○版○左右有辟領○衰不緝○前絞之○其帶時所服與心齊○謂向外編○惟用水濯勿炭後並同</small>	<small>銀○條屬○外畢○三辟積廣一寸</small>	<small>布升有半而成布同上○遷升○餘同前</small>	<small>布五升○為母之制同前負飯辟領衰纓孝子於父母有之</small>	<small>布五升○緝外履之○餘同前</small>	<small>布同上○制同前</small>	<small>同前</small>	<small>同前</small>	<small>此後並杖</small>	<small>麻屨</small>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儀禮卷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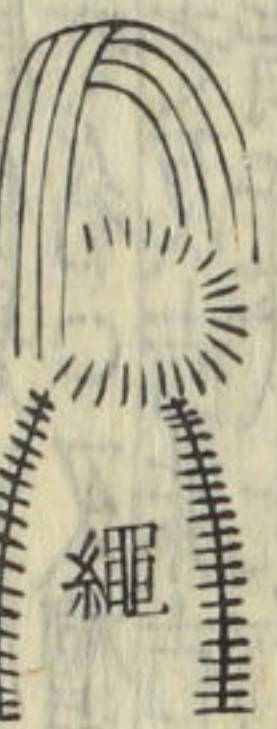
卷之七

三十九

三月	制同不杖期義服	同前	並同前	布同上○制同前	同前	繩屨
大功	冠用布十升○餘	同前	並同前	布七升○餘同前	此後布同制同前	同前
殤服	並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惟此一章經不絞垂蓋殤服未成人其文不結也	同前
大功	制並同前	同前	同前	布八升	同前	同前
正服	制並同前	同前	同前	布九升	同前	同前
大功	制並同前惟用布十一升	同前	同前	布四升有半纓如小功	帶亦同小功	同前
總衰	冠八升				自此以下經初即終之美今仍贅	同前
小功	冠用布十升○辟積之縫向左右○餘並同前	後並同前	布十升		後並同前	
殤服	並同前					
小功	冠十一升		布十一升			
正服	冠十一升		布十一升			
小功	冠十二升		布十二升			
義服	冠十二升		布十二升			
總麻	冠布十五升抽其半○燥纓		布十五升抽其半			

成服冠制

斬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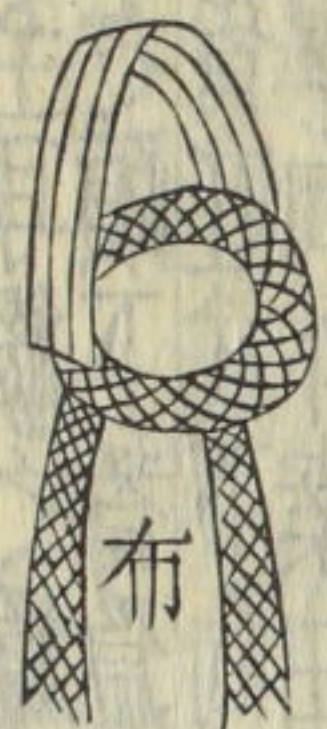
後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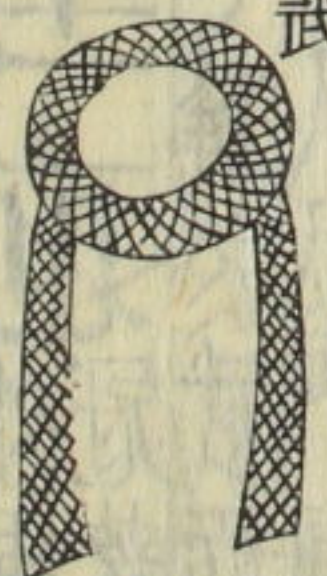
前繩武

繩纓

齊衰大功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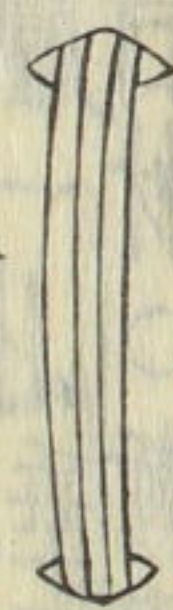
外畢 辟積縫向左右外畢 冠制並同皆布武



布纓

小功總麻冠

冠同前



餘同前

總則燥纓

燥纓即武亦燥也

案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同

一也 凡布八十縷為升○斬衰正服義服冠皆六升○齊衰三年杖期與不杖期降服冠皆七升○正服冠皆八升○義服冠皆九升○齊三月冠九升○大功殤服大正服與小功殤服冠皆十升○大功義服與小功正服冠皆十一升○小功義服冠十二升○總麻冠十五升○抽其半○縗纓之

與布纓深纓一也

惟斬衰用泉麻繩為纓自齊三年至小功皆用布為纓

深纓○繩之大小

右縫之與左縫三也

大功以上

布之升數未詳

○雜記

勿灰之與灰四也

惟斬

之縫向左右○小功以下

而勿灰蓋以水濯之而已勿用灰自齊三年以下皆用灰治之○繩則有事其縷復以灰治之也

其制之同者亦四

○條屬一也

屬猶著也著之冠垂之為纓也○吉

冠纓武異材凶冠纓武同材○斬衰則用一條

外畢二也

外畢者

過兩相各至耳綴之為武其

餘垂而結之頤下者為纓

冠外畢者

前後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為

之兩頭縫畢向外案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厭猶

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

故得厭伏之名○又檀弓云古者冠縮縫今也衡

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橫

縫亦兩頭皆在武上向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

名之○辟積之數三也

自斬至總其冠皆三辟積○廣狹之制四

也

自斬至總其冠皆廣二寸

公子為其母練冠

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

者以練布為冠

○升數未詳

公子為其妻練冠

以布為練色為冠○練淺絳

色也爾雅釋器曰一染謂之

練三染未謂之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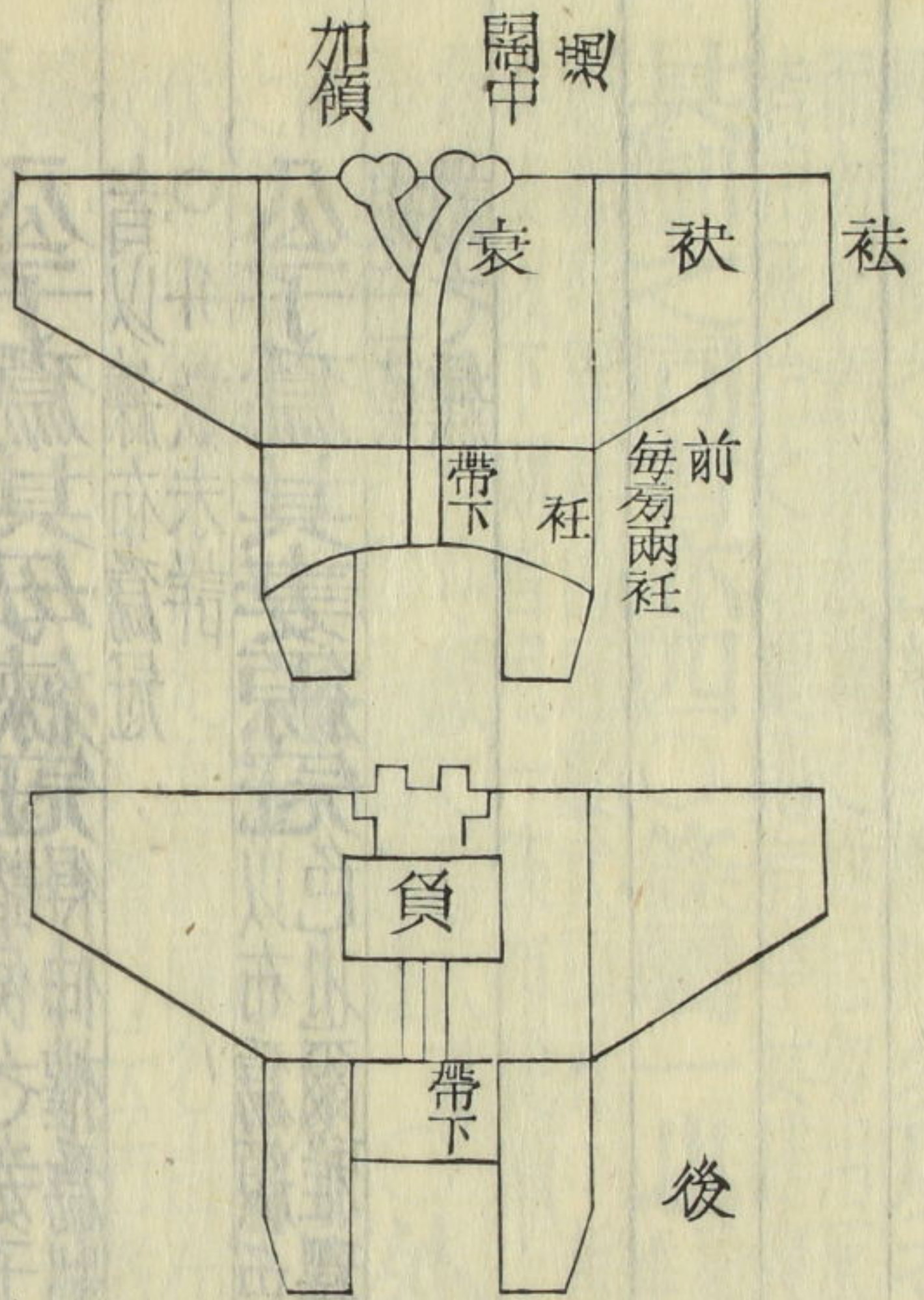
謂之練

謂之練

謂之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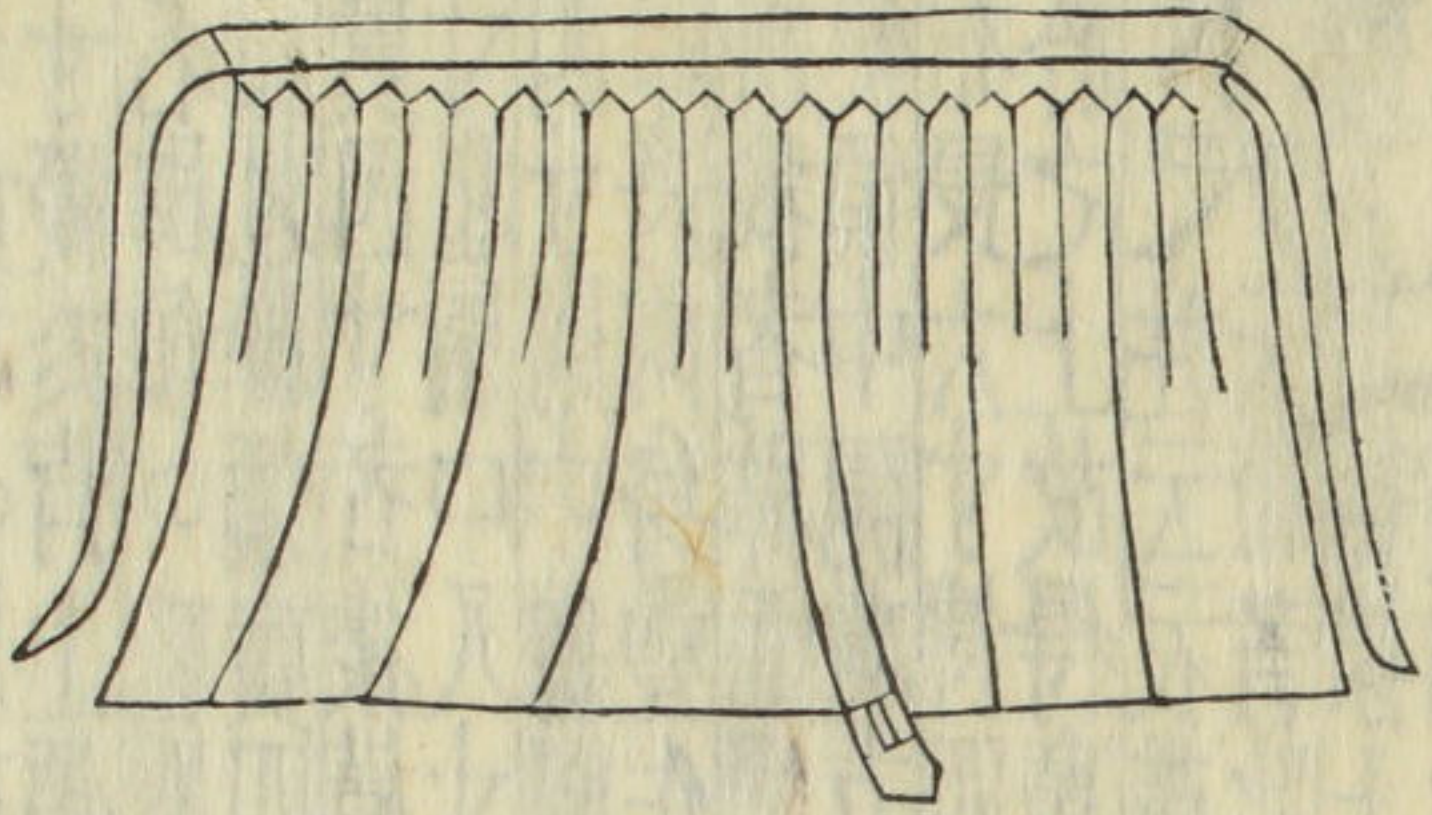
謂之練

成服衰裳制



此圖係案
先師朱文公家禮纂
出仍加領於闕中者
乃與儀禮注合

裳制



用布為之前三幅後四幅前後不
連每幅作三幅皆屈其兩邊相
著而空其中也

衰分制圖

負亦名負板。用布方一尺八寸，綴於背上，領下垂之。

適亦名辟領。喪服記云：適博四寸，出於衰。注云：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胸中八寸也。疏云：辟

領廣四寸者，據橫闊而言。謂頂之兩相向，外各廣四寸，則胸中八寸者，據兩身當縫中央而言。謂一

邊四寸，則中總闊八寸也。今案此謂度兩身既畢，即將兩身疊作四重於領上，取方裁入四寸，却

以所裁者辟而摺之，垂於兩旁，使領中開處方闊八寸也。

衰用布長六寸，博四寸，綴於外，於之上，故得廣長當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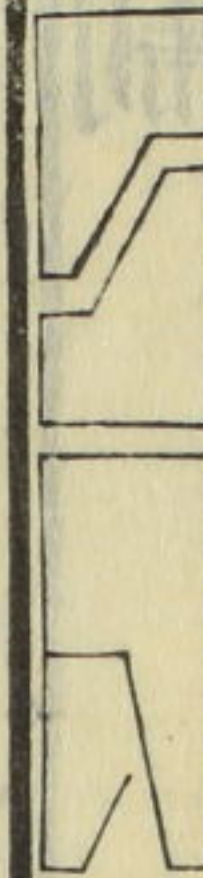
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疏云：謂衣腰也。云帶者，此謂衣帶之帶，非大帶革帶也。云

尺者，人有麤細，取足為限也。有衣腰，則衣與裳交際之閒，不露見，故

云掩裳上際也。

衽。上係裁布圖。下係杏綴圖。註云：衽所以掩裳際也。上正一尺，燕

衽



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疏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尺，留上一尺，為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為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

衣。身也。記云：二尺有二寸。注云：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胸中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

袂。袖也。疏云：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為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上文衣二尺二寸，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

袪。袖口也。廣二寸。

今案衰服：衣、衽、袂、袪、帶、下、自、斬、至、總、皆、同、惟、衰、負、板、左、右、辟、領、據、儀、禮、注、云、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若、然、則、此、衰、負、板、左、右、辟、領、四、者、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皆、不、用。

袪

今案衰服：衣、衽、袂、袪、帶、下、自、斬、至、總、皆、同、惟、衰、負、板、左、右、辟、領、據、儀、禮、注、云、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若、然、則、此、衰、負、板、左、右、辟、領、四、者、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皆、不、用。

今案衰服：衣、衽、袂、袪、帶、下、自、斬、至、總、皆、同、惟、衰、負、板、左、右、辟、領、據、儀、禮、注、云、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若、然、則、此、衰、負、板、左、右、辟、領、四、者、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皆、不、用。

今案衰服：衣、衽、袂、袪、帶、下、自、斬、至、總、皆、同、惟、衰、負、板、左、右、辟、領、據、儀、禮、注、云、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若、然、則、此、衰、負、板、左、右、辟、領、四、者、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皆、不、用。

司馬溫公書儀父母舅姑夫君之服存古制度
 齊衰之服布幘頭布襪衫布帶大功以下隨俗
 用絹為之。先師朱文公曰溫公儀凶服斬衰
 古制而功總又却不古制是何說也古者五服
 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有冠經但功總之經小
 耳。家禮斬衰衣裳用極麤生布齊衰用次等
 麤生布杖期又用次等生布大功用稍粗熟布小
 功又用次等生布大功用稍粗熟布小功用稍
 熟細布總麻
 用極細熟布

婦人成服笏通圖

杖期	齊衰	三月	齊衰	義服	斬衰	總	筭	髮	首經	衰	要經	絞帶	杖	屨
布八升 長八寸	降七升 正服八升 垂長六寸	○檫木為之 長尺下云有首	○檫木為之 長尺下云有首	同前	○長尺	筭以箭篠 竹為之	髮之時已用麻髮矣 今既成服男子著冠 矣婦人只是露紒之 髮而著布總前筭 至落殯時則復用麻 髮○若賓客男子 着冕之時則加布髮	婦人之衰制其 用布升數及削 幅不緝與夫負 板辟領衰等並 同男子○但無 帶下又無衽○ 其裳之制用布 六幅破為十二 幅如澆衣之下 連綴於衣故婦 人但言衰不言 裳也○布三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杖期	齊衰	三月	齊衰	義服	斬衰	總	筭	髮	首經	衰	要經	絞帶	杖	屨
杖期	齊衰	三月	齊衰	義服	斬衰	總	筭	髮	首經	衰	要經	絞帶	杖	屨

杖期以下婦人於男子

括髮之時用布為髮矣
今成服只是露紒之髮
而著布總惡筭

杖期以下婦人於男子

杖期以下婦人於男子

不杖期	齊衰三月	大功	正服	大功	義服	小功	正服	小功	義服	總麻
服八升	布九升	布十升	長八寸	布十升	長八寸	布十一升	長一尺	布十一升	長一尺	布十五升
同前惟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婦為舅姑及妾為女君惡筭有首										
同前										
大功以下至總麻氏云皆布髮孔疏云無髮未詳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降四升正五升義六升自此以下其制										
幅緝展及連裳等制並同前但未有負板辟領也										
此後不杖										

自斬至總成服皆布總

束髮謂之總既束其本又總其末○案始

成婦人皆編總今此成服則用布為之○其布之升數象男子冠數具見前條○其長則斬衰總長六寸○注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者也○其總八寸○大功總亦八寸○小功總麻同一尺○言總當尺二寸也○期以下皆孔疏云○布總終喪○婦人相弔者素總所謂素者布歟編總未詳

斬衰箭筭

箭篠竹也○以箭篠為筭也○案始著麻髮之時猶不筭今成服始用箭筭○箭筭長尺○婦人箭筭終喪婦人質有除無變也○惟妾為君之長子雖服斬衰不著箭筭見下惡筭條

齊衰惡筭有首

惡筭者櫛筭也○惡者木理麤惡非木名也○或曰榛筭也○以榛木為之也○有首者若漢之刻鏤摘頭矣○案檀弓榛以為筭長尺者婦為姑也然則凡惡筭皆長尺歟○案儀禮傳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筭有首及妾為女君君之長子亦惡筭有首餘無明文則齊衰輕期之筭未詳○婦人惡筭終喪惟女子子既卒哭而歸夫家則折吉

笄之首以笄吉笄者象骨為之吉時有首為其太飾故折之

大功以下笄

未詳○今案女子子既卒哭折吉笄之則此大功以下之笄或者亦吉笄無首而加以布總歟

斬衰以下髻

髻之制先儒所釋各不同今條具在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以麻者自頂而前交於額上却繞紛如著縵頭焉○賈氏疏曰髻有二種一是未成服之髻即士喪禮所云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是也二者成服之後露紛之髻是也又云自斬至緦婦人皆露紛而髻○喪限小記孔氏疏引皇氏之說曰婦人之髻有三有麻有布有露紛也其形雖異皆謂之髻也一者麻髻謂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于時髻亦用麻是也二者布髻謂男子免對婦人髻男免既用布則婦人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為母免時則婦人布髻三者露紛之髻謂喪服傳有云髻衰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恆免則婦人必不恆用布髻故知恆露紛也又就齊衰輕期髻無麻布雖女子子適人者為本親父母髻亦無麻布是知露紛悉名髻也又云

然恆居露紛之髻則有笄○孔疏雖引皇說在前又校之曰今考校正有二髻一是斬衰麻髻二是齊衰布髻皆名露紛其將斬衰者於男子括髮之時則以麻為髻其將齊衰者於男子免時則以布為髻其葬之時婦人之髻則與未成服之時同其大功以下則無髻也○今考三說互有得失更當考詳○喪服四制云秃者不髻制云秃者不髻

杖 詳見喪大記成服變除雜記

斬衰三年父母妻期皆杖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

○又曰諸達官之長杖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子皆杖

童子不杖
已上杖之日先後
已上不當杖
婦人不杖
亦童子

父在為母不敢杖
磚者○庶子不以杖即位
子皆杖
位與杖○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位與杖○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位與杖○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已上本當杖而不杖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杖○

女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庶子
父在為妻以杖即位
則孫以杖即位
已上若不當杖而杖
童子當室則免而杖
君之喪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
斂斂不也

門內神地
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
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
國君

之命則輯杖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斂斂不也

喪車制圖

詳見喪服制度

始遭喪所乘

木車

不漆者

蒲蔽

以蒲為蔽蔽謂車旁禦風塵者

犬禩尾

疏飾

小服皆疏

限讀為服小服刃斂短兵之衣皆以麤布

犬白犬皮既以皮為覆笭又以其尾為戈戰之改麤布飾一物之側為之緣

卒哭所乘

素車

焚蔽

焚讀為頰頰麻以為蔽

以白土至車也

犬禩素飾

小服皆素

以素繪為緣

以素繪為緣

既練所乘

藻車

藻蔽

水草蒼色以蒼土至車

以蒼繪為蔽

鹿淺禩革飾

以鹿夏皮為覆笭又以所治去毛者緣之

大祥所乘

駟車

萑蔽

然禩髮飾

駟車邊側有漆

細葦席

然果然獸名髮赤多黑少之色章也

禫所乘

漆車

藩蔽

豢禩雀飾

黑車

即上文葦席漆即成藩

豢胡犬名雀頭黑多赤少雀即緞也

司馬溫公曰父母之喪不當出若為喪事及有故不得已而出則乘樸馬布裹鞍轡以杖栝鞵轉櫛

奔喪變服圖

奔父喪

升自西階殯東括髮祖

西面坐哭盡哀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

降堂東卽位括髮祖

西鄉哭成踊括髮祖

於又哭括髮祖

奔母喪

於三哭成服

三日成服

西面哭盡哀括髮祖

降堂東卽位襲經絞帶

西鄉哭成踊不括髮

於又哭免輕於父也

於三哭及三日成服如奔父喪之禮

小記曰奔父母之喪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

祖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初來一哭與

明日朝夕又明日朝夕之哭為五哭也三祖

者初至祖明日朝祖又明日朝祖故為三祖又

婦人奔喪

云此謂已殯而來者若未殯之前而來當與在

家同不得減殺也

夫人奔喪

升自東階殯東東髮卽位與主人拾

奔喪者不及殯

西面坐哭盡哀踊

髮東序不髮於房變於在

於室者○襲經以後同前

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

君在柩其宅如奔喪禮然

義禮經傳通考

卷十一

先之墓北面坐括髮

哭盡哀成踊經絞帶

遂冠歸入門右括髮袒

北面哭盡哀括髮成踊

於又哭括髮成踊

於三哭成服

齊衰以下奔喪三免袒○不及殯四免袒大略與奔父母喪同但免與括髮異耳○凡異居聞兄弟之喪其始麻散帶經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若家遠則為位三日五哭成服而往

聞喪不得奔喪謂以君命有事者

為位 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即位拜賓

反位

於又哭 括髮袒成踊

於三哭 括髮袒成踊

三日 成服

道有喪

君出疆蒙大夫士一節也

其入也子

麻弁經布弁而加環經

疏衰齊衰

非足著非屨屨成於外屨不

杖服未成而已
杖為已病也

入自闕升自西
階於此正棺

服殯服

既塗

成服

如小斂則子免布深衣而從柩

入自門升
自阼階

服殯服及成服亦當同前

此三哭也
此三哭也
此三哭也
此三哭也
此三哭也
此三哭也
此三哭也
此三哭也
此三哭也
此三哭也

並有喪變服

詳見變除並有喪變服
不杖除服大祥除服

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輕要得著
齊衰壯麻帶而兼包斬衰之帶若婦人輕首得著
齊衰壯麻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男子
重首特留斬衰葛經婦人重要又不葛帶特留斬
衰麻帶故
云重者特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
存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
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
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帶期之葛帶
謂之重葛疏云大功既虞卒哭之後大功葛帶輕
於練之故葛帶故男子及帶其練之故葛帶也云
經期之葛經者以男子練時首經既除今經大功
又既葬其首則經大功之葛經婦人練後要帶已
除今大功已葬其要則帶大功之葛帶也謂之期
葛經帶者以其麤細與期經帶同其實是大功葛

也 經帶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男子則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也。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

經期之經服其功衰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謂當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則帶其故葛帶謂二年練之故葛帶也蓋期帶與三年葛帶麤細正同以父葛為重故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者三年練首經既除故經期之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人不葛帶故也。○服其功衰者謂父之功衰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三年練葛遇大功以上之喪麻之有本者得以變之小功以下澡麻斷本則否。○又案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與此條意同。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

殤長中謂大功之親為殤在小功總者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惟殤長中未成人文不縗無卒哭受麻以葛之法故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

經既經則去之

謂斬衰既練遭小功之喪是麻之斷本者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以練無首經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小功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當斂殯之節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麻也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又案服問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

其細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又案雜記功衰祔兄弟之殤則不易練冠與此條意同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細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疏云若成服之後則錫衰未成服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著弁經也

又父母之喪偕其葬服斬衰○父未沒喪而母歿其

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父母之喪既引聞君薨遂

既封改服而往○三年之喪既顙為前喪練祥○三

年之喪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如當

父母之喪除諸父昆弟之喪則服其除服已上皆並

事

弔服圖

詳見補服內弔服加麻及弔服條及喪大記襲經帶小斂奠條

主人未小斂而弔

弔者易羔裘玄冠

此據家語夫子曰始歿○禴裘

而弔

此據子游禴裘而弔疏云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謂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祖去上服

以露禴衣○案疏云羔裘玄冠與家語不同當考

主人既小斂而弔

弔者襲裘

喪大記曰弔者襲裘加武帶經小斂之後來弔者以上朝服揄襲裘上禴衣加

武者武吉冠之卷也主人既祖括髮故弔者加武明不改冠亦不免也帶經者帶謂要帶經謂首經以朋友之恩加緦之經帶也主人既襲帶經故弔者亦襲裘帶經也所謂子游襲裘帶經而入是也

主人既成服而弔

凡弔事弁經服

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環經○爵弁環經詳見將小斂變服圖

凡弁經其衰侈袂

凡衰之袂二尺有二寸錫衰緦衰疑衰其袂半而益一袂大三

尺三寸也若士則其衰不侈也○錫衰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總衰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吉服十五升今疑衰十四升少一升而已疑之言擬也擬於吉也

三衰經帶同有疏

羔裘玄冠不以弔

王弔服

錫衰 王為公卿

總衰 王為諸侯

疑衰 王為大夫士

弁經

三衰其首皆弁經

天子遙哭諸侯爵弁經紂衣

諸侯弔服

錫衰

君於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經錫衰君為卿大夫錫衰

總衰

同姓之士

疑衰

異姓之士

弁經

當事則弁經

諸侯弔異國之臣

皮弁

錫衰

大夫相為弔服

弁經

錫衰

士朋友相為服弔服加麻

總經帶

疑衰素裳

庶人弔服

素委貌

白布澣衣

婦人弔服

吉筭無首素總服婦與夫同

凡弔皆不見婦人弔服者以婦與夫

同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大夫之妻錫衰士妻則疑衰歟

魯婦人鬢而弔自敗於臺駘始

先師朱文公家禮凡弔皆素服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

啓葬及哭虞卒哭變服圖

免

丈夫免○凡男子括髮免散帶垂婦人髮皆當小斂之節斬衰男子括髮齊衰以下至總麻男子免啓葬啓殯亦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之時但啓殯之後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

婦人鬢

男子免則婦人鬢

啓後著免至卒哭其服同

弁經

檀弓弁經葛而葬注云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冠素弁以葛為環經大夫則素弁加環經士則素委貌加環經

衰杖屨

並同成服○兄第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及服其服○士虞禮一人衰經奉篋哭從尸注一人主人元弟也○有事

散帶垂

散帶垂者小斂之節大功已上男子皆然今啓殯亦如之自啓至葬其服同至卒哭乃變麻服葛

葬

啓

儀禮經傳通考

卷十六

五十五

奠

非從柩與及哭無免于垣○遠葬者比及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

婦人 同前

虞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祝免澡葛經帶布席于室中○既葬而不赴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緦小功虞卒哭則免注云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者免可知今至虞卒哭之時棺柩已藏亦著免也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

婦人 同前

卒

報虞卒哭則免○緦小功卒哭則免

婦人 同前

案既夕禮云丈夫鬢散帶垂卽位如初注為將啓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鬢婦人之變疏云此互文以相見耳鬢婦人之變者鬢既見是婦人之變則免矣婦人見其鬢不見人則婦人當鬢矣故云互文以相見耳啓後著免至卒哭其服同以其反哭之時無變服之文故知同也又案士虞禮云主人及兄弟如葬服疏云葬服者既夕曰丈夫鬢散帶垂也此唯謂葬日反日中而虞及三虞為然其後卒哭卽服其故服是以既夕禮注云自卒至殯自啓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始虞與葬服同三虞皆同至卒哭卒去無時之哭則依其喪服乃變麻服也葛也
司馬溫公書儀曰啓殯之日五服之親皆來會各服其服入就位哭注云自啓殯至于卒哭日數甚多今也成服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祖免恐其驚俗故但各服其服而已○張南軒先生三家喪禮云主人及衆主人皆去冠經以邪布巾緇頭注云參酌開元禮新修

男子卒哭受服旁通圖 詳見變除及制度

冠	右縫○條屬○ 外畢○辟積○圍七寸二分 廣狹之制並同有奇○猶兩 成服○所不同股紂之也 者布用七升
葛	去麻服 葛無葛 之鄉則 用額
衰裳	其制並同成有奇○間傳疏絞帶仍成服 圍五寸七分斬衰章 服○但用布云葛帶三重虞後變 六升○又負○鄭注云謂麻服布 適衰三者用作四股紂之七升布 與不用未詳積而相重四 股則三重也
要經	用葛 或額
絞帶杖	竹杖
屨	斬衰 卒哭 受齊 衰 屨 是也
齊衰	降服八升正圍五寸七分降服七升正圍四寸六分 服九升○餘有奇○餘同服八升○餘有奇○餘同 同成服之制前
斬衰	三年

杖期及	杖期正服九升 ○不杖期降服 八升正服九升 義服十升○餘 同前
不杖期	同前
齊衰服	布十升○餘同 前
大功服	布十一升○餘圍四寸六分 同前○但既云 受以小功衰則 恐當左縫耳
大功服	同前
小功	無受
杖期及	杖期正服八升 ○不杖期降服 七升正服八升 義服九升○餘 同前
不杖期	同前
齊衰服	布九升○餘 同前
大功服	布十升○餘 同前
大功服	布十一升○ 餘同前
小功	無受
杖期及	杖期同 前○不 杖期則 未詳
不杖期	杖期同 前○不 杖期則 未詳
齊衰服	布十升此後已無未詳
大功服	未詳
大功服	未詳
小功	未詳

大夫士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注云此權禮也弁經帶者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即事也
 ○晉文公卒子墨衰經敗秦師于穀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

或問先師朱文公曰今之墨衰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不履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喪服四制說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蓋惟天子諸侯始得全伸其禮庶人皆是自執事不得伸其禮

婦人卒哭受服笏通圖

杖期	齊衰三年	斬衰布七升	總
升正服九	升正服八 九升	布七升	笏
無變	無變	無變	髻
惡笏	惡笏	無變	首經
同前	無變	無變	衰
圍五寸七	圍同前	圍七寸二	要經
分有奇	正服八升	成服○負	絞帶
○餘同前	○餘同前	不用未詳	杖
正服八升	同前	麻帶	履
同前	布八升	布七升	
布九升	仍桐杖	仍竹杖	
同前		無明文	
		子同	

不杖期	大功	大功	小功
降服八升 同前惟女子適人者歸	布十二升未詳	布十一升未詳	無受
正服九升 未家折吉葬 義服十升 期以下未詳	同前	同前	未詳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降服七升	布十一升	布十升	無受
正服八升	同前	同前	無受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受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受
自此以後 元無杖			

男子練除服受服圖

除服先重者
男子除首經

斬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十二月 以練易人君以卒 其冠條瑱小祥後冠受首經唯祛湯之餘要葛可也	十二月 以下並	十一月 以下並	十一月 以下並
練冠	自練冠	自練冠	自練冠
角瑱衰			
中衣葛要經			
鹿裘			
絞帶			
杖	杖		
屨	屨		

而練

而練

而練

而練

婦人練除服受服圖

婦人除要帶

妻妾女子	總	筭	髻	首經	衰	杖	屨
在室為父	練有受服則布總升數當與冠同	仍箭筭	仍露紒	仍首葛	女子在室至小祥練祭受衰七升總亦如之	仍竹杖	未詳
婦為舅姑	總	筭	髻	首經	衰	杖	
齊衰	同前	仍惡筭	仍露紒	仍首葛	以卒哭後冠受其衰	仍桐杖	
女子適人者為父母兄弟受服圖							

子姓之冠

緇冠玄武

父有喪服子為之不純吉也武用玄玄是吉冠用緇緇是凶

案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既練而服功衰則記禮者屢言之服固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又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是也案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為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初服羶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節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衰裳七升冠八升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至小祥受衰七升總八升又案間傳小祥練冠孔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故今據此例開具在前而橫渠張子之說又曰練衣必煨練大功之布以為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於內也據橫渠此說謂受以大功之衰則與傳記注疏之說同謂煨練大功之布以為上之衣則非特練中衣亦練功衰也又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綴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

猶在不欲哀心之遽忘也此說則與先儒異今並存之當考

司馬溫公曰古者既葬練禫皆有受服變而從輕今世俗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無變故於既葬別為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也○橫渠張子曰父在為母服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有所嫌也處今之宜但可服齊衰一年外可以墨衰從事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

禫服圖 詳見變除疏文

禫服圖

詳見變除疏文

禫祭

玄衣黃裳

所服

既祭

禫服朝服緋冠

所服

踰月

玄冠朝服

吉祭

所服

玄端而居

既祭

所服

所服

問中月而禫○先師朱文公答曰中月而禫猶曰
 中一以上而附漢書亦云間不一歲即鄭注虞禮
 為是故杜佑亦從此說但檀弓云是月禫徒月樂
 之說為不同耳今既定以二十七月即此等不須
 瑣細如此尋討枉費心力但於其間自致其哀足
 矣○又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
 說於是月禫徒月樂之說為順而今從鄭氏之說
 雖是禮疑從厚然未為當○又曰喪禮只二十五
 月是月禫徒月樂○案後五服古今沿革宋
 王准之議乃後世通行之制與此說不同

案禮記曰孝子有終身之憂忌日之謂也古無
 忌祭禮近日諸先生方考及此○橫渠張子曰
 古人於忌日不為蕩奠之禮特致哀示變而已
 ○又曰凡忌日必告廟為設諸位不可獨享故
 迎出廟設於他次既出則當告諸位雖尊者之
 忌亦迎出此雖無古制可以意推薦用酒食不
 焚楮幣其子孫食素○張子文集忌日變服為
 會祖祖皆布冠而素帶麻衣為會祖祖之妣皆
 素冠布帶麻衣為父布冠帶麻衣麻履為母素
 冠布帶麻衣麻履為伯叔皆素冠帶麻衣為伯
 叔母麻衣素帶為兄麻衣素帶為弟姪易褐不
 肉為庶母及嫂亦不肉○朱子曰唐人忌日服

黻今不會製得只用白生絹衫帶黻巾○問忌
 日衣服飲食如何答曰橫渠忌日衣服有數等
 今恐難遽行但主祭者易以黻素之服可也○
 問忌日當哭否曰若是哀來時自當哭問衣服
 之制曰某有弔服絹衫絹巾忌日則服之○又
 問喪服制度答曰此等處但熟考注疏即自見
 之其曲折難以書盡論也然喪與其易也寧戚
 此等處未曉亦未害也○又問喪服用古制恐
 駭俗不知當如何曰駭俗猶小事但恐考之未
 必是耳若果考得是用之亦無害○又問居喪
 冠服答曰今考政和五禮喪服却用古制准此
 而行則亦無特然改制之嫌因說生事祭祭之
 必以禮聖人說得本闊人人可用不特為三家
 僭禮而設因言今人於冠昏喪祭一切苟簡徇
 俗都不知所謂禮者又如何責得他違與不違
 古禮固難行然近世一二名公所定之禮及朝
 廷五禮新書之類人家儻能相與講習時舉而
 行之不為無補又云周禮太繁細亦自難行今
 所編禮書只欲使人知之而已觀孔子欲從先
 進與寧儉寧戚之意往往得時得位亦必不盡
 循周禮必須參酌古今別自制為禮以行之所
 以告顏子者可見世固有人硬欲行古禮者然

終是情文不相稱○今所以集禮書也只是略存古之制度使後之人自去減殺求其可行者而已若必欲一一盡如古人衣服冠履之纖悉具備其勢也行不得問温公所集之禮如何曰早是詳了如喪服一節也太詳為人子者方遭喪禍使其一一欲纖悉盡如古人制度有甚麼心情去理會古人此等衣服冠履每日接熟於耳目所以一旦喪禍不待講究便可以知禮今却閑時都不會理會一日荒迷之際欲旋講究此勢之必難行者必不得已且得從俗之禮而已若有識禮者相之可也○又曰若聖人有作古禮未必盡用須別有箇措置若聖人有作視許多瑣細制度皆若具文且是要理會大本大原曾子臨灰丁寧說及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上許多是大本大原如今所謂理會許多正是籩豆之事曾子臨灰教人不要理會這箇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惟是孔子却都會理會來孟子已是不說細碎各滕文公喪服只說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這三項便是大原大本

五服古今沿革

三年之喪

子為父臣為君斬衰三年子為母齊衰三年詩檜國風素冠刺不能三年也○滕定公薨世子使然友問於孟子孟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飢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然友反命定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為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歆粥面淡墨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漢文帝遺制革三年之喪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臨服大紅斂

剛十五日小紅十四日釋服他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喪期之制自後遵之不改應劭注曰凡三十六日而釋服此以日易月也師古曰此喪制者文帝自率已意創而為之非有取於周禮也何為以日易月乎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十六月之文應氏既失之於前而近代學者因循繆說未之思也成帝時丞相翟方進母終既葬三十一日除服視事自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典然而原涉行父喪三年名章天下河間獻王行母喪三年詔書褒稱以為宗室儀表是則喪制三年能行者貴之矣○後漢安帝元初三年十一月丙戌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晉武帝居文帝喪臣民皆從權制三日除服既葬帝亦除之然猶素冠疏食哀毀如居喪者秋八月帝將謁崇陽陵羣臣奏言秋暑未平恐帝悲感摧傷帝曰朕得奉瞻山陵體氣自佳耳又詔曰漢文不使天下盡哀亦帝王至謙之志當見山陵何心無服其議以衰經從行羣臣自依舊制尚書令裴秀奏曰陛下既除而復服義無所依若君服而臣不服亦未敢安也詔曰患情不能跂及耳衣服何在諸君勤勤之至豈苟

相違遂止中軍將軍羊祜謂傳玄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而漢文除之毀禮傷義今主上至孝雖奪其服實行喪禮若因此復先王之法不亦善乎玄曰以日易月已數百年一旦復古難行也祜曰不能使天下如禮且使主上遂服不猶愈乎玄曰主上不除而天下除之此為但
有父子無復君臣也乃止羣臣奏請易服復膳詔曰每感念幽冥而不得終直經之禮以為沈痛況當食稻衣錦乎適足激切其心非所以相解也朕本諸生家傳禮來久何至一旦便易此情於所天相從已多可試省孔子答宰我之言無事紛紜也遂以疏素終三年○司馬光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此先王禮經百世不易者也漢文師心不學變古壞禮絕父子之恩虧君臣之義後世帝王不能篤於哀戚之情而羣臣諂諛莫肯釐正至於晉武獨以天性矯而行之可謂不世之賢君而裴傳之徒固陋庸臣習常玩故不能將順其美惜哉○泰始十年八月葬元皇后于峻陽陵帝及羣臣除喪即吉博士陳遼議以為今時所行漢帝權制太子無有國事自宜終服尚書杜預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齊斬既葬除服諒闇以居心喪

終制故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此
 限心喪之文也叔向不譏景王除喪而譏其晏
 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君子之
 於禮存諸內而已禮非玉帛之謂喪豈衰麻之
 謂乎太子出則撫軍守則監國不為無事宜卒
 哭除衰麻而以諒闇終三年帝從之杜既定皇
 太子諒闇議摯虞答杜書曰僕為以除服誠合
 事宜附古則意有未安五服之制成於周室周
 室以前仰迄上古雖有在喪之哀未有行喪之
 制故堯稱遏密殷曰諒闇各舉其事而言非既
 葬降除之名也禮有定制孝景之即古方進之
 從時皆未足為准蓋聖人之於禮譏其失而通
 其變今皇太子未就東宮猶在殿省之內故不
 得伸其哀情以空奪制何必附之於古哉于時
 外內率同杜議或者謂其違禮以合時杜亦不
 自解說退使博士段暢撰集書傳舊文條諸實
 事成言以其定議○案杜預違經悖禮淪斃綱
 常當為萬世之罪人坐以不孝莫大之法而司
 馬公特言其不如陳逵終服之言質略而敦實
 非所以明世教也有論詳見喪大記作主條下
 ○東晉康帝建元元年正月晦成恭杜皇后周
 忌有司奏至尊周年應改服詔曰君親名教之

重也權制出於近代耳於是素服如舊非漢魏
 之典也○又魏孝文帝太和十四年九月魏太
 后馮氏殂魏主勺飲不入口者五日既葬猶衰
 麻聽朝政十五年二月齊遣散騎常侍裴昭明
 侍郎謝峻如魏弔欲以朝服行事主客曰弔有
 常禮以朱衣入凶庭可乎昭明等曰受命本朝
 不敢輒易往返數四魏主命著作郎成淹與之
 言昭明日魏朝不聽使者朝服出何典禮淹曰
 羔裘玄冠不以弔此童稚所知也昭明日齊高
 皇帝之喪魏遣李彪來弔初不素服齊朝亦不
 以為疑何今日而見逼耶淹曰齊不能行亮陰
 之禮踰月即吉彪不得主人之命固不敢以素
 服往厠其間今皇帝仁孝居廬食粥豈得以此
 方彼乎昭明日三王不同禮孰能知其得失淹
 曰然則虞舜高宗非耶昭明峻相顧而笑曰非
 孝者無親何可當也乃對曰弔服惟主人裁之
 然違本朝之命返必獲罪矣淹曰使彼有君子
 卿將命得宜且有厚賞若無君子卿出而光國
 得罪何傷自當有良史書之乃以衣帽給之夏
 魏遣員外散騎常侍李彪等聘于齊齊為置燕
 設樂彪辭曰主上孝思罔極興隆正失朝臣雖
 除齊絰猶以素服從事是以使臣不敢承奏樂

之賜從之九月魏主祥祭于廟冬十月謁永固陵十一月禫祭遂祀圓丘明堂饗羣臣遷神主于新廟○胡氏管見曰孝文慕古力行尤著於喪禮其始終情文亦粲然可觀矣自漢以來未之有也方孝文之欲三年也在廷之臣無一人能將順其美者莫不沮遏帝心所陳每下若非孝文至情先定幾何不為它說所惑耶其初守禮違眾欲行通喪甚力其終也乃不能三年於是暮而祥改月而禫是用古者父在為母之服不中節矣無乃得其本遂殺其末耶○後周武帝母叱奴太后崩帝居倚廬朝夕供一溢米羣臣表請累旬乃止及葬帝祖跣陵所行三年之制五服內並依禮斯道古無儔○胡氏管見曰自漢文短喪之後能斷然行三年之喪者惟晉武帝周高祖可謂難得矣然春秋之義責備賢者晉武既為裴杜所惑周高祖哀麻苦塊卒三年之制最為賢行然推明通喪止於五服之內不及羣臣非所以教天下著於君臣之義也而又在喪頻出遊幸無門庭之寇與師伐鄰皆禮所不得為者由高祖不學左右無稽古之臣以輔成之也○唐元陵遺制天下人吏勅到後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婚娶祠祀酒肉其宮殿中

當臨者朝夕各十五舉音皇帝宜三日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釋服○本朝元豐八年九月四日承議郎秘書省正字范祖禹言先王制禮以君服同於父皆斬衰三年蓋恐為人臣者不以父事其君此所以管乎人情也自漢以來不惟人臣無服而人君遂亦不為三年之喪唯國朝自祖宗以來外廷雖用易月之制而宮中實行三年之喪且易月之制前世所以難改者以人君自不為服也今君上之服已如古典而臣下之禮猶依漢制是以百官有司皆已復其故常容貌衣冠無異於行路之人豈人之性如此其薄哉由上不為之制禮也今君臣易月而人主實行喪故十二日而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大祥再期而又大祥夫練祥不可以有二也既以日為之又以月為之此禮之無據者也古者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禫者祭之名也非服之色也今乃為之黻服三日然後禫此禮之不經者也既除服至葬而又服之蓋不可以無服也祔廟而後即吉纔八月矣而遽純吉無所不佩此又禮之無漸者也易月之制因襲故事已行之禮不可追也臣愚以為宜令羣臣朝服止如今日而未除衰至

期而服之漸除其重者再期而又服之乃釋衰其餘則君服斯服可也至於禫不必為之服惟未純吉以至干除服然後無所不佩則三年之制略如古議詔禮官詳議以聞其後禮部尚書韓忠彥等言朝廷典禮時異其宜不必循古若先王之制不可盡用則當以祖宗故事為法今言者欲令羣臣服喪三年民間禁樂如之雖過山陵不去衰服庶協古之制緣先王恤典節文甚明必欲循古則又非特如臣僚所言故事而已今既不能盡用則當循祖宗故事及先帝遺制從之○紹熙五年煥章閣待制講朱熹言於庶人無貴賤之殊而禮經勅令子為父嫡孫承重為祖父皆斬衰三年蓋嫡子當為父後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嫡孫繼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然自漢文短喪之後歷代因之天子遂無三年之喪為父且然則嫡孫承重從可知已人紀廢壞三綱不明干有餘年莫能釐正及我 大行至尊壽皇聖帝至聖自天孝誠內發易月之外猶執通喪朝衣朝冠皆以大布超越千古拘攣牽制之敝革去百王衰陋卑薄之風甚盛德也所宜著在方冊為世法

程子孫守之永永無斁而間者遺諸初頌 太上皇帝偶違康豫不能躬就喪次 陛下實以太世嫡之重仰承大統則所謂承重之服著在禮律所宜一遵壽皇已行之法易月之外且以布衣布冠視朝聽政以代 太上皇帝躬親執三年之喪而一時倉卒不及詳議遂用漆紗淺黃之服不唯上違禮律無以風示天下且將使壽皇已革之弊去而復留已行之禮舉而復墜臣愚不肖誠竊痛之然既往之失不及追改唯有將來啓殯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欲望 陛下仰體 壽皇聖孝成法明詔禮官稽考禮律預行指定其官吏軍民男女方喪之禮亦宜稍為之制勿使過為華靡布告郡國咸使聞知庶幾漸復古制而四海之眾有以著於君臣之義實天下萬世之幸○又語錄曰文帝不欲天下居三年之喪不欲以此勤民所為大綱類墨子○又問短喪答曰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固差賢於後世之自始遭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為得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此亦不足論也向見 孝宗為 高宗服既葬猶以白布衣冠視朝此為甚盛之德破去千載之謬

前世但為人君自不為服故不能復行古禮當時既是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為一代之制遂使君服於上而臣除於下因陋踵訛深可痛恨竊謂當如孝宗所制之禮君臣同服而略為區別以辨上下三月而服練以祥二十五月而服禭以禫二十七月而服服朝服以除朝延州縣皆由此制燕居許服白絹巾白涼衫白帶庶人吏卒不服紅紫三年如此綿絳似亦允當不知如何又曰如三年喪其廢如此長遠壽皇要行便行了也不見有不可行處○方喪無禫見於通典云是鄭康成說而遍檢諸篇未見其文不敢輕為之說但今日不可謂之方喪則期服甚明不可誣耳儀禮喪服傳為君之祖父母父母條下疏中趙商問答極詳分明是畫出今日事往時妄論亦未見此論乃得之始知學之不可不博如此非細事也左杜所記多非先王禮法之正不可依憑要之三代之禮吉凶輕重之間須自有互相降厭處如顧命康王之誥之類自有此等權制禮畢却反喪服不可為此便謂一切釋服也心喪無禫亦見通典乃是六朝時太子為母服暮已除而以心喪終三年當時議者以為無禫亦非今

日之比也○又問儀禮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傳曰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或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以是觀之自古無有通天下為天子三年之制前輩恐未之考先生曰後世士庶人既無本國之君服又無至尊服則是無君亦不可不示其變如今涼衫亦不害此亦只存得些影子又問士庶亦不可久庶人為國君亦止齊衰三月諸侯之大夫為天子亦止小功總衰或問有官人嫁娶在附廟後先生曰只不可帶花用樂少示其變○君之喪士庶亦可娶哭但不可設位某在潭州時亦多有民庶欲入衙來哭某初不知外面自被門子止約了待兩三日方知遂出榜告示亦有來哭者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宋武帝永初元年黃門侍郎王準之議鄭玄喪制二十七月而終學者云得禮案晉初用王肅議祥禫共月遂以為制江左以來唯晉朝施用搢紳之士猶多遵鄭義
空使朝野一體詔可

今服制令諸三年之喪十二月小祥除首冠二
十五日大祥除衰裳去經杖二十七月禫祭踰
月從吉

本宗服

曾祖父母齊衰三月高祖父母同

唐正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謹案高祖曾祖舊
服齊衰三月請加為齊衰五月○問魏徵加服
先師朱文公答曰觀當時所加曾祖之服仍
為齊衰而以五月非降為小功也今五服格仍
遵用之雖於古為有加然恐亦未為不可也○
開元禮為曾祖父母齊衰
五月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今服制令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姑隨為高
祖父母齊衰三月姑隨父卒為祖後者服斬
晉蔣萬問范宣摘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
祖重不宣答曰禮為祖後者三年不言嫡庶則
通之矣無後猶取繼况見有孫而不承之耶庶
孫之異於嫡者但父不為之三年祖不為之周
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本朝皇祐元年十一
月三日大理評事石祖仁言先於八月十五日
祖父太子太傅致仕中立身亡叔國子博士從
簡成服後於十月十五日身亡祖仁是嫡長孫
欲乞下太常禮院定奪合與不合承祖父重服
詔禮院詳定博士宋敏求議曰案子在父喪而

亡嫡孫承重禮令無文通典晉人徐邈嫡孫承
重在喪中亡其後弟已孤未有子姪相繼疑於
祭事邈答曰今見有諸孫而事同無後甚非禮
意禮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使一孫攝主而
服本服期除則當應服三年者何承天答曰既
有次孫不得無服但次孫先已制齊衰今不得
更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裴松之曰次孫本無
三年之道無緣忽於中祥重制如應為後者次
孫宜為喪主終三年不得服三年之服而司馬
操駁之謂二說無明據其服宜三年也自開元
禮以前嫡孫卒則次孫承重况從簡為中子已
卒而祖仁為嫡孫乎大凡外襄終事內奉靈席
有練祭祥祭禫祭可無主之者乎今中立之喪
未有主之者祖仁各嫡孫而不承其重乃曰從
簡已當之矣而可乎且三年之喪必以日月之
久而服之有變也今中立未及葬未卒哭從簡
已卒是日月未久而服未經變也焉可無所承
哉或謂已服期今不當接服斬而更為重制案
儀禮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鄭康成注謂
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以三年之
喪受杜佑號通儒引其義附前問答之次况徐
邈范宣之說已為操駁之是服可再制明矣又

舉葬必有限今祖仁宜解官因其葬而制斬衰
其服三年後有如其類而已葬者用再制服通
歷代之闕折衷禮文以忝人情謂當如是請著
為定式詔如敏求議○熙寧八年閏四月集賢
校理同知太常禮院李清臣言檢會五服年月
勅斬衰三年加服條嫡孫為祖注謂承重孫者
為曾祖高祖後者亦如之又祖為嫡孫正服條
注云有嫡子則無嫡孫又準封爵令公侯伯子
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
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
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孫
以下準此究尋禮令之意明是嫡子先歿而祖
亡以嫡孫承重則體先庶叔不繫諸叔存亡其
嫡孫自當服三年之服而衆子亦服為父之服
若無嫡孫為祖承重則須依封爵令嫡庶遠近
以次推之而五服年月勅不立庶孫承重本條
故四方士民尚疑為祖承重之服或不及上稟
朝廷則多致差悞欲乞特降朝旨諸祖亡無嫡
孫承重依封爵令傳襲條子孫各服本服如此
則明示天下人知禮制祖得繼傳統緒不絕聖
主之澤也事下太常禮院詳定於是禮房看詳
古者封建國邑而立宗子故周禮嫡子歿雖有

諸子猶令適孫傳重所以一本統明尊尊之義也至於商禮則適子次立庶子然後立孫今既不立宗子又不常封建國邑則不立純用周禮欲於五服年月效嫡孫為祖條修定注詞云謂承重者為高祖會祖後亦如之嫡子次無庶子然後嫡孫承重即嫡孫傳襲封爵者雖有庶子猶承重從之

今服制令諸嫡子次無兄弟則嫡孫承重若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者嫡孫亦承重其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喪並通三年而除後者為祖高祖及曾祖無嫡孫則嫡孫同母弟無同母弟則眾長孫承重即封襲傳爵者不以嫡庶長幼雖有嫡子兄弟皆承重會孫玄孫亦如之

祖父母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二年庶祖母無明文漢文帝所生薄太后以景帝前二年崩天子朝臣並居重服○東晉安帝崇和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祠部郎中徐廣議左氏春秋母以子貴成風稱夫人文公服三年之喪凡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若嫌禮文不存則宜從重同為祖母後齊衰三年百官一周廣又尋案漢文所生薄太后亡朝臣亦居

相歷宋本
清本皆作
相歷

重服太常殷茂曰太皇太后名稱雖尊而據非正體主上纂承宗祖不立特重謂齊服為安徐野人云若以魯侯所行失禮者左傳不見議責而漢代持服與正嫡無異殷太常所上服事於禮中尋求俱無明文然後之所言專據春秋也車胤答云漢代皆服重且大體已定此當無復議革耶於是安帝服齊衰三年臣僚並服周於西堂設菰廬神武門施凶門相歷○宋庾蔚之謂公羊明母以子貴者明妾貴賤若無嫡子則妾之子為先立又子既得立則母隨貴豈謂可得與嫡同耶成風稱夫人非禮之正小記言妾子不世祭穀梁傳言於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妾非謂有加崇之禮者也古今異禮三代異制漢魏以來既加庶以尊號徽旗章服為天子小君與嫡不異故可得服重耳○本朝寶元二年八月十三日三司度支判官集賢校理薛紳言祖母萬壽縣太君王氏卒祖母王氏是先臣所生母服紀之制罔知所適伏乞申詔有司檢詳條制俯降朝旨庶知遵守詔送太常禮院詳定禮官言五服年月敕齊衰三年為祖後者祖卒則為祖母注云為會高祖母亦如之又曰齊衰不杖期為祖父母注云父之所生庶母亦同唯

為祖後者乃不服又案通禮義纂為祖後者父
所生庶母亡合三年否記云為祖母後三年不
言嫡庶然奉宗廟當以貴賤為差庶祖母不祔
於皇姑已受重於祖當為祭主不得申於私恩
也又曰禮無服庶祖母之文有為祖庶母後者
之服晉王虞義曰受命為後則服之無嫌婦人
無子託後族人猶為之服況其子孫人莫敢卑
其祖也且妾子父沒為母得申三年孫無由獨
屈當服之也今薛紳係為庶孫不為祖後受重
於父合申三年之制史館檢討同知太常禮院
王洙言五服年月敕與新定令文及通禮正文
內五服制度皆聖朝典法此三處並無為父所
生庶母服三年之文唯義纂者是唐蕭子嵩王
仲立等撰集本名開元禮義鑑開寶中改修為
開寶通禮義纂並依舊文不會有所增損非創
修之書未有據以決事其所引義纂兩條皆近
世諸儒之說不出於六經之文臣已別狀奏駁
伏乞降狀付外令御史臺刑部審刑院大理寺
與禮院同共定奪聞奏所貴禮法之官參議其
極畫一之典無輒重輕詔太常禮院與御史臺
詳定聞奏眾官參詳耀卿王氏子紳王氏孫尤
親於慈母庶母庶祖母也耀卿既亡紳受重當

服之也又薛紳項因籍田覃恩乞將叙封母氏
恩澤回受與故父所生母王氏其薛紳官爵未
合叙封祖母蓋朝廷以耀卿已亡紳是長孫敦
以孝道特許封邑豈可王氏生則輒邀國恩沒
則不受重服况紳被王氏鞠育之恩體尊義重
合令解官持齊衰三年之服詔從之
適孫祖父在為祖母服如父在為母
今限制令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案通禮
五限制度父妾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及為祖
後祖在為祖母雖期除仍心喪三年
祖父母不杖期
開元禮祖父母不杖期敕所生庶母不杖期
今限制令為祖父母不杖期敕所生庶母
父在為母杖期心喪三年
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喪三
年禮有心喪禮無禫禮無成文世或兩行皇太
子心喪畢詔使博士議有司奏喪禮有禫以祥
變有漸不立便除即吉故其間服以緦也心喪
已經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祥禫變除禮畢餘情
一周不應復有再禫宣下以為永制詔可○唐
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

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上古喪服無數自周公制禮之後孔子刑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左散騎常侍元冲行奏議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百僚議竟不決後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敕父在為母齊衰三年為令遂為成典○先師朱文公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齊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曰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又問儀禮父在為母曰盧履冰議是但條例如此不敢違耳

今限制令子為母齊衰三年效梓鱗毋輿出妻之子為母杖期無畔母嫁

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請太傅云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韋元成以為為父沒則母無

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玄成議是也石渠禮議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韋元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子無絕母應三年屬譙問據繼母嫁猶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輕也○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親者屬也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耶宜與出母周皆制寧假二十五日是終其心喪耳○本朝景祐三年八月九日太常博士直史館宋祁言前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郭稹生始數歲即鍾父喪而母邊氏更適王氏今邊不幸而聞稹乃解官行服以臣愚管見淺用為疑伏見五服制度勅齊衰杖期降服之條曰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其左方注曰謂不為父後者若為父後者則為嫁母無限侍御史劉夔奏曰父卒為出母杖期及為父後者無限周孔定禮初無此說今博士宋祁謂郭稹不當解官行服臣謹案天聖六年勅開元五服制度開寶通禮並載齊衰降服條例與祁所言不異又假寧令諸喪斬衰

三年齊衰三年並解官齊衰杖期及為人後者
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者雖不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
喪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
皆為生已者今龍圖閣學士王博文御史中丞
杜衍頃年並為出嫁母解官行喪若使生為母
子沒同路人則必虧損名教上玷孝治事體至
重不可不稽臣又聞劉智釋云雖為父後猶為
嫁母齊衰謹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為之服
周可也昔孔鯉之妻為子思之母卒而嫁於衛
故檀弓曰子思之母死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
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
何慎哉石苞問淳于睿曰為父後者不為出母
服嫁母猶出母也睿引子思之義為答且言聖
人之後服嫁母明矣詳觀古賢精密之論則禋
之行服不為過矣詔並送太常禮院御史臺同
共詳定聞奏翰林學士馮元奏謹案儀禮禮記
正義開寶通禮五服年月敕言為父後者為出
母無服惟通禮義纂引唐天寶六年制出母嫁
母並終服三年又引劉智釋議雖為父後猶為
出母嫁母齊衰卒哭乃除二者並存其事相違
何也切詳天寶六年之制言諸子為出母嫁母
故云並終服三年劉智釋議言為父後者為出

母嫁母故云猶為齊衰卒哭乃除二理照然各
有所謂固無疑也況天聖中五服年月敕父卒
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降杖期則天寶六年出
母嫁母並終服三年之制不可行用又五服年
月敕但言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為出母亦申心
喪即不言解官臣以為若專用禮經則是全無
服施之今世理有未安若俯同諸子杖期又於
條制更相違戾欲乞自今後子為父後無人可
奉祭祀者依通禮義纂劉智釋議服齊衰之服
卒哭乃除踰月乃祭仍申心喪不得作樂即與
儀禮禮記正義通禮五服年月敕為父後
為出母嫁母無服之言不相遠也如諸子非為
父後者為出母嫁母依五服年月敕降服齊衰
杖期亦解官申其心喪則與通禮五服制度言
雖周除仍心喪三年及刑統言出妻之子合降
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為心喪其義一也以此論
之則國朝見行典制與古之正禮合則餘書有
偏見之說不合禮經者皆不可引用也臣今所
議欲乞依前所陳自今後子為父後委實無人
可奉父祖祭祀者並依聖朝見行典制施行詔
及後似此並聽解官以申心喪今限制令母出
及嫁為父後者雖不為出母亦申心喪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報

今服制令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

申心喪

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杖期

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案王肅云若不隨則不報以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此皆為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報也傳云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此不獨為出母言繼母發繼母嫁已隨則為之服則是私也為父後者亦不敢服也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為之服此二議時人惑焉凱以為齊衰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報如此者不成如母為父後者則不報庶子皆服也庚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於傳亦無礙繼嫁則與宗廟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唐龍朔二年所司奏司文正卿肅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申心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大常伯隴西郡王博義等奏稱緬尋喪服唯出母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已則皆無服是以令云云母嫁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

著所生嫁則言母通包養嫡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嫡繼慈養皆非所生嫁雖比出稍輕於失終為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今諸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服周並不心喪又禮庶子為其母繼麻三月既所生母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是終須條附集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解官詔從之○開元禮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杖期而制節則服不從不出今服制令父卒為繼母嫁已從之齊衰杖期繼母嫁而子繼母出則不齊若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繼麻三月并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繼麻三月自頂公侯卿士庶子為後為其庶母同之於嫡禮記云為父後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不祭故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廢黍嘗之事求之情禮失莫大焉又升平中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衰三年詔聽依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寧中故梁王逢所生母喪亦求三年詔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並無居廬三年之文尚書奏依樂安王大功

為正詔可

開元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麻三月

今服制命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總麻三月婦無

繼母為長子無明文

開元禮繼母為長子齊衰三年

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兄弟子婦小功

正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適子婦舊服大功請

却為周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

限大功九月○同魏徵以兄弟子之婦同於衆

子婦先師朱文公曰禮經嚴適故儀禮適婦

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

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為之大功乃更重於衆子

之婦雖以報服使然於親疎輕重之間亦可

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

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為期乃正得

嚴適之義升庶婦為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

也前此未喻乃淡議其兄弟子婦而同於衆子

婦為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衆子婦而同

於兄弟子之婦也幸更詳之案儀禮庶婦服舅姑

大功於弟婦重降級之類嚴考

今服制命舅姑為適婦不杖期為衆子婦大功

嫂叔無服

正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爨尚有總麻之

恩而嫂叔無限宜集學者詳議侍中魏徵等議

曰制限亦緣恩之厚薄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

之叔幼勞鞠育情若所生在其生也愛之同於

骨肉及其成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

喻謹案嫂叔舊無服今請小功五月報制可至

二十年中書令蕭嵩奏依正觀禮為定○先師

朱文公曰嫂叔之服先儒固謂雖制服亦可則

徵議未為失也○又問嫂叔無服而程先生云

後聖有作須為制服曰守禮經舊法此固是好

纔說起定是那箇不穩然有禮之權處父道母

道亦是無一節安排看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

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果是鞠養於嫂恩

義不可已是他心自住不得又如何無服得

今服制命為兄弟妻為夫之兄弟小功五月

夫黨服

婦為舅姑不杖期

本朝乾德三年十一月秘書監大理寺汝陰尹

抽等言案律婦為舅姑限期儀禮喪服傳開元禮義纂五禮精義續會要三禮圖等所載婦為舅姑限期後唐劉岳書儀稱婦為舅姑服二年與禮律不同然亦準勅行用請別裁定之詔百官集議尚書省左僕射魏仁甫等二十一人奏議曰謹案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即舅姑與父母一也古禮有期年之說雖於義可稽書儀著二年之文實在禮為當蓋五服制度前代損益已多只如嫂叔無服唐太宗令服小功會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適子婦大功增為期眾子婦小功增為大功父在為母服周高宗增為三年婦人為夫之姨舅無服明皇令從夫而服又增舅母服總麻又堂姨舅服祖免訖今遵行遂為典制伏惟三年之內凡筵尚存豈可夫衣麤衰婦襲統綺夫婦齊體衰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至治況婦人為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而止服周是尊夫而卑舅姑也且昭憲皇太后喪孝明皇后親行三年之服可以為萬代法矣十二月丁酉始令婦為舅姑三年齊斬一從其夫○橫渠張子曰古者為舅姑齊衰期正服也今斬衰三年從夫也今限制令婦為舅斬衰三年夫為祖會高祖後

總夫之問恐有脫字

者其妻從服亦如之○婦為姑齊衰三年嫡孫為祖會祖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
夫之高祖父母無明文
今限制令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總
今限制令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小功
夫之從祖兄弟之子無明文
開元禮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總
今限制令為夫再從兄弟之子總
夫之昆弟之孫總
今限制令為夫之兄弟之孫小功
夫之昆弟之孫女適人無明文
今限制令為夫之兄弟之孫女適人總
夫之兄弟之曾孫無明文
今限制令為夫兄弟之曾孫總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無明文
今限制令為夫同堂兄弟之孫總
夫之昆弟之子婦總
今限制令為夫兄弟子之婦大功
夫之從父兄弟之子婦無明文

喪禮經傳通串

今限制令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婦總

夫之外祖父母無明文

開元禮為夫之外祖父母報總

今限制令為夫之舅及從母報總

母黨服

舅總

唐正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親疎

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為得於是侍中魏徵等

議曰舅為母族之本姨乃外戚他姓求之母族

姨不與焉考之經文舅誠為重故周王念齊稱

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一

時為姨居喪五月循名求實逐未棄本蓋古人

或有未達謹案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

可○先師朱文公曰外祖父母止服小功則姨

與舅合同為總麻魏徵反加舅之服以同於姨

則為失耳

舅母無服

開元二十三年制曰朕以為親姨舅既服小功

五月則舅母於舅三年之服以服制精則舅母

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總麻制從之

堂姨舅無服

開元二十三年制曰堂姨舅今古未制服朕思

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侍中裴耀卿中

書令張九齡等奏曰臣等謹案大唐新禮親舅

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

重遞增蓋不欲參於本宗慎於變禮者也今聖

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祖免等

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則羣

甥總

正觀年中八座奏今舅同姨小功五月而舅報

於甥服猶三月謹案傍尊之服禮無不報故甥

為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總麻舅亦

寶通禮五服年月勅

爲舅本
清本共作
爲甥

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爲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已報今請修改律疏

舅報甥亦小功制可
今服制令爲舅小功
甥之婦無明文
今服制令爲甥之婦總

爲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出母爲女適人者無明文

開元禮出母爲女子子適人者大功女服同

今服制令大功

兄弟之女孫適人者無明文

開元禮爲兄弟之女孫適人者報總

今服制令兄弟之女孫適人者總

從祖祖姑適人者無明文

開元禮爲從祖祖姑適人者報總

從父兄弟之女適人者無明文

今服制令爲從祖祖姑適人者總

開元禮女子子適人者從祖父母報總

今服制令爲同堂兄弟之女適人者總

女子子適人者爲本宗服

女適人者爲從祖祖父母無明文

開元禮爲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總

今服制令女適人者爲從祖祖父母總

從祖祖姑適人者爲兄弟之孫無明文

開元禮從祖祖姑適人者報總

今服制令女適人者爲兄弟之孫總

女適人者為從祖父母無明文

開元禮女子子適人者為從祖父母報總

今服制令女適人者為從祖父母報總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無明文

今服制令為兄弟之孫總

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之子無明文

今服制令為同堂兄弟之子總

女為姊妹子之婦無明文

今服制令為姊妹之子婦總

女為姪之妻無明文

今服制令女在室及適人者為姪之妻小功

降服

諸侯絕旁周卿大夫絕總

漢魏故事無五等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喪親

陳各如其親○魏制縣侯比大夫案大夫之庶

妹在室大功適人降一等當小功○晉制王公

五等諸侯成國置卿者及朝延公孤之爵皆傍

親絕周而傍親為之服斬卿校位從大夫者皆

絕總摯虞以為古者諸侯臨君之國臣請父兄

今之諸侯不同乎古其尊未全不立便從絕周

臨君清本
作君臨

之制而今傍親服斬衰服之重也諸侯既然則

公孤之爵亦宜如舊昔魏武帝建安中已曾表

上漢朝依古為制事與古異不皆施行宜定新

禮皆如舊詔從之○琅瑯中尉王爽問國王為

太宰武陵服事云太宰降為庶人諸侯貴與庶

人不敵為不降耶昆弟俱仕一人為大夫一人

為士便降況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答云

案禮以貴降賤王侯絕周以尊降卑餘尊所厭

則公子服其母妻昆弟不過大功以嫡別庶則

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此三者舊典也昔

魏武在漢朝為諸侯制而竟不立荀公定新禮

亦欲令王公五等皆傍親絕周而摯仲理駁以

為今諸侯與古異途不施行此則是近代成軌

也記又云古者不降故孟皮得全齊衰然則殷

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謂質文異宜

不相襲禮晉世所行遠同斯義

儀禮喪服圖式終

係通解續卷第十六

昔文公朱先生既修家鄉邦國王朝禮以喪祭二禮屬勉齋黃先生編之迨文公屬續之前所與手書尤拳拳以修正禮書爲言先生服膺遺訓不敢少忘然其書久未脫藁嘉定己卯先生歸自建鄴奉祠家居先取向來喪禮藁本精專修改至庚辰之夏而書成凡十有五卷復嘗伏而讀之大哉書乎秦漢而下未嘗有也復何足以窺其闕奧然竊聞其略曰禮時爲大要當以儀禮爲本今儀禮惟有喪服士喪士虞僅存而王侯大夫之禮皆缺近世以來儒生誦習知有禮記而不知有儀禮士大夫好古者知有唐開元以後之禮而不知有儀禮

而昔之而
宋本無

而昔之僅存者皆廢矣今因其篇目之僅存者為
之分章句附傳記使條理明白而易攷後之言禮
者有所據依不至於棄經而任傳遺本而宗末故
總包尊卑上下之服則有喪服明士禮之節文次
序則有士喪禮上士喪禮下士虞禮凡上下通用
禮附見士
喪禮亦附於此王侯大夫之禮關於綱常者為尤
重儀禮既缺其書後世以來處此大變者咸幽冥
而莫知其原取具臨時必襲鄙陋不經特甚可為
慨嘆今因小戴喪大記一篇合周禮禮記諸書以
補其缺而王侯大夫之禮莫不粲然可攷故有喪
大記上喪大記下本經士喪士虞補經喪大記皆

至虞禮而止而王侯大夫士卒哭祔練祥禫之禮
又無所稽決故有卒哭祔練祥禫記本經喪服之
外凡服之散見於傳記注疏者莫得而推尋故有
補服哀殺有漸則變除有節其文錯出於經傳者
不可不表而出之故有喪服變除喪服當辨其名
物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故有喪服制度聖人
制服之意文理密察不可以不明故有喪服義喪
禮之外三年通行之理其目不一有喪通禮變禮
非常情文尤密故有喪變禮賓弔主人之禮不可
以無所攷故有弔禮禮之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
故有喪禮義於是喪禮之本末經緯莫不悉備既

而又念喪禮條目散闊欲撰儀禮喪服圖式一卷以提其要而附古今沿革於其後草吳甫就而先生沒矣嗚呼此千古之遺憾也先生所修祭禮本經則特牲少牢有司徹大戴禮則夔廟已上四卷未分章句疏入注所補者則自天神地祇百神宗廟以至因事而祭者始建國遷都巡狩師田行役祈禳及祭服祭器事序始終其綱目尤為詳備先生嘗為復言祭禮用力甚久規模已定每取其書翻閱而推明之間一二條方欲加意修定而未遂也嗚呼禮莫重於喪祭文公以二書屬之先生其責任至不輕也先生於二書也推明文王周公之典辨正諸儒

異同之論掎擊後世蠹壞人心之邪說以示天下後世其正人心扶世教之功至遠也而喪服圖式祭禮遺藁尚有未及訂定之遺恨後之君子有能繼先生之志者出而成之是先生之所望也抑復又聞之先生曰始余創二禮粗就奉而質之先師先師喜謂余曰君所立喪祭禮規模甚善他日取吾所編家鄉邦國王朝禮其悉用此規模更定之嗚呼是又文公拳拳之意先生欲任斯責而卒不果也豈不痛哉同門之士以復預聞次輯之略不可以無言也復因敬識其始末如此以告來者喪禮一十五卷前已繕寫喪服圖式今別為一卷附

於止卷帙之外以俟君子亦先生平日之志云嘉
定辛巳七月日門人三山楊復謹序

